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NingXia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60 亿元 (含 5.6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129 万元、107,820 万元、-32,994 万元和 126,350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宁夏煤业股权投资收益，除 2020 年外，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比重均维持在 70% 以上。同时，宁夏煤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63.59 亿元和-9.83 亿元，同比下滑 11.54% 和 146.97%，如疫情形势恶化或煤炭行业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其影响出现下滑风险。

(二)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7,050 万元、6,184,619 万元、6,779,028 万元及 7,264,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99%、81.03%、81.25% 和 84.22%，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为主，发行人的资产总体处于流动性较低的水平，这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主要在建项目 4 个，项目总投资额 207.1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2.31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后续尚需投入金额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铁路运营、煤炭深加工行业，均与煤炭行业有较高相关性，而煤炭行业作为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煤炭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与之相关板块，如煤炭生产企业以及煤炭运输的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五)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应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起实行董事会负责制，最高权力机构为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连任。目前董事会现有董事 6 人，由于 2017 年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原先为办公室制度，现更改为董事会制度，董事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陆续委派，截至目前仍有 1 位董事未委派到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委派监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应有 5 人。目前发行人有职工监事 1 名，由于根据 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为完成调整优化自治区政府机构和职能工作，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根据改革方案的要求，发行人外部监事不再任监事职务，进一步监事安排有待上级部门制定方案并执行，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与其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设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在建和拟建的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很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由于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业务较为多元，公司管控压力较大；公司盈利状况对宁夏煤业的投资收益依赖很大，易受煤炭市场景气度影响而出现波动。东方金诚将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

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 目 录

<b>声 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b>目 录</b> .....	<b>5</b>
<b>释 义</b> .....	<b>9</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23</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6</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b>96</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4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3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155</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6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b>159</b>
<b>第八节 税项.....</b>	<b>160</b>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61</b>
一、信息披露制度内容.....	161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2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3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64</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4
二、救济措施.....	164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166</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6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66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b>168</b>
一、总则 .....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6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7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76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181
六、特别约定 .....	183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	185
八、附则 .....	186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b>187</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	187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87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94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98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99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200
七、陈述与保证 .....	200
八、不可抗力 .....	201
九、违约责任 .....	202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03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203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b>205</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1</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b>234</b>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234
二、备查地点 .....	234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我国、中国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国运/公司/发行人	<b>指</b>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b>指</b>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债券	<b>指</b>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b>指</b>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b>指</b>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b>指</b>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b>指</b>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	<b>指</b>	董事会或董事会成员
中国证监会	<b>指</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b>指</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b>指</b>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b>指</b>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b>指</b>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b>指</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b>指</b>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b>指</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东方金诚	<b>指</b>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b>指</b>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b>指</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b>指</b>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宁夏政府	<b>指</b>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东铁路	<b>指</b>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原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实业	<b>指</b>	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
宁煤	<b>指</b>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	<b>指</b>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水投	<b>指</b>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再担保集团	<b>指</b>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勘查公司	<b>指</b>	宁夏煤炭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青铝集团	<b>指</b>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原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夏热电	<b>指</b>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银川热电	<b>指</b>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昊凯生物	<b>指</b>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	<b>指</b>	宁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中色东方	<b>指</b>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	<b>指</b>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碳剂	<b>指</b>	外加炼钢、炼铁增碳原料，多用于炼钢、铁
吉焦	<b>指</b>	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1 吉焦=10 亿焦耳
千瓦时	<b>指</b>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b>指</b>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单位煤耗	<b>指</b>	单位发电量的标准煤耗
热网增容费	<b>指</b>	供热主管网的增容费用，包括管网、供热站建设及施工费用
桥涵	<b>指</b>	为工程术语，指桥和涵洞
信号设备	<b>指</b>	用于向列车行车人员传达有关车辆运行条件、设备状态以及行车有关指示和命令等信息的设备
管网漏损率	<b>指</b>	管网漏水率与供水总量之比
水费回收率	<b>指</b>	实际收到的水费与应收水费之比
公司章程	<b>指</b>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受托管理协议	<b>指</b>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b>指</b>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	<b>指</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b>指</b>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一年	<b>指</b>	2020 年度
最近一年末	<b>指</b>	2020 年末

交易日	<b>指</b>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过大的风险，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129 万元、107,820 万元、-32,994 万元和 126,350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宁夏煤业股权投资收益，除 2020 年外，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比重均维持在 70% 以上。同时，宁夏煤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63.59 亿元和-9.83 亿元，同比下滑 11.54% 和 146.97%，如疫情形势恶化或煤炭行业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其影响出现下滑风险。

##### 2、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7,050 万元、6,184,619 万元、6,779,028 万元及 7,264,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99%、81.03%、81.25% 和 84.22%，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为主，发行人的资产总体处于流动性较低的水平，这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3、未来投资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主要在建项目 4 个，项目总投资额 207.1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2.31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后续尚需投入金额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

##### 4、实收资本货币出资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 3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79.71 亿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发行人成立后，按照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统一

部署，逐年将原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分批划转至发行人，以便于企业公司化运作。虽然发行人实收资本逐年增加，但仍具有货币出资较低的风险。

###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6.92 亿元，主要为由于银行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由于借款抵质押受限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6、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495,579 万元、580,605 万元、668,408 万元和 546,963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61%、22.52%、21.90% 和 19.40%，总体稳定。虽然发行人铁路运输、供水、发电供热业务等其他主营收入处于上升态势，但如果未来随着市场及政策变化，发行人主营板块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7、投资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129 万元、107,820 万元、-32,994 万元和 126,350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宁夏煤业股权投资收益，除 2020 年外，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比重均维持在 70% 以上。如未来该公司发生亏损，则所导致的发行人产生投资损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8、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88,781 万元、1,851,349 万元、1,868,001 万元和 1,999,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7%、24.26%、22.39% 和 23.18%，相对比较稳定。但是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影响。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宁煤集团的股权投资。

### 9、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646 万元、124,384 万元、157,596 万元和 192,182 万元，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150,712 万元、112,895

万元、120,733 万元和 103,9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宁夏电投、宁夏水投等对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增加的应收业务款项增多。发行人子公司宁夏电投、宁夏水投、宁夏城际铁路公司因项目建设增加，应收业务款以及往来款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资金及偿付能力，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故发行人具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 10、有息负债逐年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07,197 万元、1,973,219 万元和 2,221,012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组成，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整体增长较快，期末占总负债比例 63.32%，刚性偿债压力持续增长。如果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1、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较大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达到 **14.66%、12.85%、14.66% 和 14.27%**，对利润仍侵蚀较多，对其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1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铁路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宁夏自治区铁路建设职责。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中卫至兰州铁路、包银铁路银川至惠农段、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及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尚需投资 124.83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企业所在的发电供热、铁路运营、煤炭及深加工行业均与经济运行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社会发电量大促使对煤炭价格需求旺盛，使煤炭的价格和销售量均处于上升。未来若经济增长放缓，将导致下游需求削弱、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2、各经营板块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各经营板块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在铁路运营业务方面，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为宁煤集团，该客户的销售量占到销售总额的 90%以上；而日常主要成本除维修修理支出和人工外，主要为牵引机车用油，发行人机车用油的主要供应商为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其作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在机油供应总量中占比高约 80%，发行人存在对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及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较大的风险。若其下游客户经营政策或导向发生变化，或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未来若提价或减少供应，都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发电供热板块，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动力煤，前五大煤炭供应商在发行人煤炭采购量中占比分别过高，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

### 3、运价调整风险

为缓解铁路货物运输价格偏低的问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2011 年 4 月及 2012 年 5 月四次上调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 号）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宁东铁路货物运价进行调整并实行阶梯运价。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起码里程运距调整为 40 公里。2017 年 3 月 27 日，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 号）文件，公司在原有基本运价基础上取消阶梯运价。此次价格的调整，将有利于铁路运输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高。但发行人不能自主确定铁路运输价格，如果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影响未来出现铁路运输价格下调，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4、水资源污染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水质的安全极为重要。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会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若在制水过程中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将影响制水量。同时，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和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几大业务中，机油、煤炭、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在发行人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发行人虽与一些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保证供应的同时，议价和成本方面有一定优势，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供应稳定性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5,505 万元、365,698 万元及 485,143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上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6、主营业务受煤炭行业影响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供热及铁路运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7%、48.89%、43.83% 和 39.46%，与煤炭行业有较高相关性。**煤炭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板块收入水平的风险。**

#### 7、关联交易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49,754 万元。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但仍可能产生利益输送或者资产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都有了明确的约定，但仍可能产生利益输送或者资产流失的风险。如果关联担保方出现违约状况，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将会给发行人增加履约的负担。**

#### 8、经营受政府支配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在企业实际经营方面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最高决策层为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高管人员由出资人委派，自治区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存在影响发行人营运和发展的风险。**

#### 9、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较多，随着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不断将区内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各企业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购销控制、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

生不利影响。

#### 10、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铁路建设、水力工程建设、电站建设等，核心参股企业属于煤炭行业，上述行业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和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上述所涉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销售收入和利润。

#### 11、资产注入引起的整合风险

近几年国资委对发行人的资产注入力度较大。资产注入涉及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风险，而且大量注入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整合能力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发行人面临整合难度加大和资金紧张等问题。若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不足，造成下属公司经营战略不统一等问题，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3、政府补贴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贴分别为 1,594.63 万元、107.80 万元和 11.02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贴金额较小，但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政府补贴持续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 14、实体经营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煤炭运销等。由于发行人本部为投资管理型，其中：铁路运输的经营主体为宁东铁路、发电供热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供水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宁夏水投；工程劳务的经营主体为水利水电工程局。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范围分布较广。但是发行人业务主要依赖子公司进行，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受到一定影响。

### 1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分别为 127,463 万元、160,358 万元和 153,33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但该板块利润易受建材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若建材价格上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16、铁路运输线路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运输线路里程数约 300 公里，设计运输量 26,520 万吨，实际运输量约为设计运输量的 40%，运输线路利用率较低，而运输线路维护成本不断上升，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线路等级提高和运输安全装备水平提升，以及与国内、区内主要铁路干线的接轨，货运量不断增加，近三年实际运输量逐渐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铁路运输利用率逐渐提升，风险相对较小。

### 17、宝塔实业后续经营风险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595）（以下简称“宝塔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宝塔实业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2020）宁 01 破 7-6 号《民事裁定书》，银川中院裁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宝塔实业在重整过程中，宁国运以竞价方式支付了宝塔实业 3.34 亿股的对价款 4.80 亿元。宝塔实业如果后续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 2、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近年来，由于宁夏国资委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行业涉及发电供热、铁路运营、增碳剂、煤炭生产等，不同子公司业务差异较大。这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

行人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加大引进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 4、由产业整合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产业整合过程中，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对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产业，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业整合的风险。

### 5、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应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起实行董事会负责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连任。目前董事会现有董事 6 人，由于 2017 年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原先为办公室制度，现更改为董事会制度，董事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陆续委派，截止目前仍有 1 位董事未委派到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委派监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应有 5 人。目前发行人有职工监事 1 名，由于根据 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为完成调整优化自治区政府机构和职能工作，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根据改革方案的要求，发行人外部监事不再任监事职务，进一步监事安排有待上级部门制定方案并执行，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与其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目前董事会人数及监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继续扩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规模。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到发电供热、铁路运营、增碳剂、煤炭等多个行业，各个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和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在环境污染问题严重的背景下，国家日益加大对生产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的治理力度。发行人下属参股企业宁煤涉及煤炭行业，对环保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发行人不断提升排污标准，导致环保成本上升。**如果国家进一步出台新的减排要求或新标准，如果发行人或下属生产企业不能满足新的要求，将可能面临停产甚至关闭的风险。**

### 3、收费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铁路运营等，这些运费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被认定并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这些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届满后未能通过复审而被终止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则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作相应调整，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债券全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60 亿元（含 5.60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发行人出资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本次公司债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5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60亿元（含5.6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60亿元（含5.6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现有息负债。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及发行人资金情况，本期债券可能偿还的有息负债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的本金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宁夏国资 SCP005	2.30	2.30	2021-10-29	2022-07-26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宁夏国资 SCP001	3.30	3.30	2022-01-13	2022-10-10

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上述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款项，用于偿还其他符合条件的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资本运营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批复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累计调整金额在 5.60 亿元（含 5.60 亿元）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 5.60 亿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6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360,864	1,360,864	-
非流动资产	7,264,927	7,264,927	-
资产合计	8,625,790	8,625,790	-
流动负债	881,547	825,547	-56,000
非流动负债	2,606,688	2,662,688	+56,000
负债合计	3,488,235	3,488,235	-
所有者权益	5,137,555	5,137,555	-
资产负债率	40.44%	40.44%	-
流动比率	1.54	1.65	+0.11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仍处于合理水平。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4 上升至发行后的 1.65，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2、如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4、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 5、本次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担保业务、小贷业务等，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 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6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毕，用于银川至西安铁路建设，通过对银西铁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57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公开发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日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0.00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94320542R
住所（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邮政编码	750002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951-6662399 传真号码：0951-66620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杨晓望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0951-6662399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份成立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夏国资委”）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逐年将原宁夏国资委所持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分批划转至发行人，以便于企业公司化运作。具体过程为：

2009 年 9 月 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作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09】141 号），批准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9 日，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

本为 300 亿元，其中首次出资 2,057,5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59%）全部为股权出资，首次出资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之前缴纳，并经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验证出具了“瑞衡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成立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逐年将原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分批划转至发行人。具体为：

###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一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0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划转银川橡胶厂所持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宁国资发【2009】150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银川橡胶厂所持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7% 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5,000,000.00 元。

###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二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0 年 5 月 30 日，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宁夏发电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宁政函【2010】59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11% 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744,266,267.21 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股权变更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国资发【2010】44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5% 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134,787,518.18 元。

2010 年 9 月 3 日，根据《关于划转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宁国资发【2010】99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10,999,500.00 元。

###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三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1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关于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改制剥离职工住

房处置的批复》（宁国资发【2011】35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 18 套住房款 3,615,730.00 元划转给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1 年 8 月 9 日，根据《关于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入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的通知》（宁财（建）发【2011】736 号），宁夏财政厅拨付给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政拨款 180,000,000.00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关于划转宁夏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宁国资发【2011】83 号），决定将原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宁夏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100% 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76,986,946.50 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关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地方国有股权入账的通知》（宁国资函【2011】74 号）和自治区国资委 2012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112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1,075,921,358.18 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集团公司地方国有股权入账的通知》（宁国资函【2011】75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自治区政府所持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5% 的地方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1,159,969,797.91 元。

#### 4、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四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69 号），决定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有的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3.30% 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32,329,671.57 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关于土地出让金转为出资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83 号），决定由自治区国资委以自治区政府应收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 13 宗划拨土地出让金作价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再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向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作价出资。根据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恒正【2012】（估 T-J）字第 51/85/86 号《土地评估报告》，本次作价出资的 13 宗土地评估价为人民币 423,683,500.00 元，以自治区政府应收土地使用权评估价的 60% 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价出资”人民币 254,210,100.00 元。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毕该 13 宗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变更为“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

2012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关于将自治区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127 号），决定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14,268,210,795.63 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关于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划转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发【2012】131 号），决定将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原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局）所持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7% 的股权、宁夏回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所持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3% 的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为 25,671,840.77 元。

## 5、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五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3 年 3 月 19 日，根据《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发【2013】23 号），同意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2,496,962,069.46 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根据《关于将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国有产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发【2013】24 号），同意将自治区煤田地质局所持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产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320,119,197.04 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发【2013】26 号），同意将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所持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股权划转发行人，作为自治

区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额为 585,652,401.53 元。

上述出资额缴纳完成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就上述出资额的缴纳进行了审核验证，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XYZH/2012YCA12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收到宁夏国资委缴纳的前 5 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374,703,193.98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83,615,730.00 元、以应收土地出让金出资 254,210,100.00 元、以所持有的国有股权出资 20,936,877,363.98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300 亿元的 71.25%。

#### 6、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六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宁夏财政厅分别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办费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07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办费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1013 号）文件，分别拨付发行人实收资本金 100 万元。

#### 7、2014 年名称及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3 日，自治区政府作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4】105 号），决定在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自治区属现有和新组建企业、参股中央企业的自治区属国有股权，以及自治区财政资金和实物资产作为出资，组建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产权及债权债务由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承继。2014 年 12 月 9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自治区政府。

#### 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七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15】90 号《关于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自治区政府决定投资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由发行人为出资人。根据自治区政府上述决定，宁夏财政厅以《关于收回和下达 2014 年地方债项目结转资金的通

知》（宁财(建)函[2015]120 号）拨付发行人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关于下达 2015 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5]156 号）和《关于下达 2015 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015]292 号）拨付发行人资本金 30,000 万元、铁路建设资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4]980 号）拨付发行人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六批预算内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5]644 号）拨付发行人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5]838 号）拨付发行人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80 万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

#### 9、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七期出资额缴纳情况

2016 年度，（宁财（预）便函[2016]42 号）《关于批准厅内部门预算处 2016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划拨吴忠至中卫铁路建设项目前期支出 2,599 万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宁政函[2014]44 号），以国有水利设施用地 1,412.99 公顷，按照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 56,519.6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全资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相应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56,519.6 万元。宁夏区财政厅向本公司划拨资产增加实收资本 179.66 万元。

1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宁财（建）指标【2017】5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财政第一批自筹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其中 42,339 万元为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本公司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3.4 亿元，专项应付款 1.6 亿元；根据宁财（建）指标【2017】25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铁路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资本金；根据宁财（企）指标【2017】307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作为国有资本金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本金 5,000 万元，相应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铁路建设若干意见》决定，按计划出资，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83,390,000 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国有资

本收益转为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应通过国有资本收益途径上缴自治区财政厅的 10,091.73 万元予以免缴，并转为国有资本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拨国有企业车辆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分别调拨本公司 2 辆车辆，增加实收资本 69.96 万元。

1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上半年增加实收资本 12.5 亿元，其中：根据宁国资函【2018】9 号《关于宁夏物资产业集团公司整体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发行人从原代管的宁夏物资产业集团公司管理人清算资金结余 149,811,649.01 元转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根据宁财（企）指标【2018】502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收到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资本金；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2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5 亿元，其中 4 亿元为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发行人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4 亿元，专项应付款 1 亿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融资费用；根据宁财（企）指标【2018】7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收到拨付发行人资本金 2 亿元，用以做好出资和股权转让工作；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30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5 亿元，专项用于银西铁路、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5 亿元；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6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铁路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19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68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铁路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17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

1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宁财（建）指标【2019】2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拨付资金 5 亿元，其中 2 亿元为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发行人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2 亿元，专项应付款 3 亿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融资本息支出。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

案》，以未分配利润 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1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0〕35 号文件“预算指标 6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本期将 3.4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156 号）增加资本公积 4 亿元；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476 号）增加资本公积 7,500 万元；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西部铁路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0〕494 号）增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亿元，专项用于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项目建设”；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595 号），拨付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 万元；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600 号），拨付资本金 3 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结余置换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债）指标〔2019〕753 号），下达债券资金 2 亿元，用于化解宁夏石嘴山至固原城际铁路吴忠至中卫段 PPP 项目隐形（或有）债务 2 亿元；按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 5,694.96 万元；本期回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636.22 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0〕476 号）文件，本期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拨入资本金 7,5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上期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为-1,385.17 万元，由于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时资本公积增加 1,385.17 万元；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宁夏电投持有宁夏昊凯生物科技公司国有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函〔2020〕9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无偿划拨给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所属石嘴山市惠翔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惠鸿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时，只合并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4 月份损益表，本公司 2018 年 3 月份无偿享受少数

股东持有的 25% 股权，应享有的净资产为 -5,779.1 万元。期初合并报表时，调减资本公积 5,779.1 万元，由于本期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偿划拨，因此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5,779.1 万元；发行人 2007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中华回乡文化园一、二期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合同，因该项目逾期偿还贷款，已由发行人偿还该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5,321.35 万元，根据宁财（资）指标〔2020〕476 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拨入资本金 7,500 万元用于解决该项目逾期偿还贷款问题，由于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宁夏川民俗园（原宁夏回乡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阶段，发行人偿还该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5,321.35 万元预期已无法收回，因此，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321.35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5,321.35 万元；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宁夏电投持有宁夏昊凯生物科技公司国有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函〔2020〕9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和 4.09 亿元债权无偿划转给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所属石嘴山市惠翔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惠鸿投资公司，因此，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71 亿元；根据《中卫市水务一体化合作协议》、《中卫市水务一体化合作协议》之约定，发行人本期接受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下辖的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中卫市清源供排水有限公司、中卫市润泽绿化供水有限公司及中卫市明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全部涉水资产，划转后，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 亿元，享有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2 亿元，享有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发行人出资额与享有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59 亿元形成资本公积；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向发行人注入资本金 305 万元，解决国控大厦维修改造事宜；同意将集团公司对发行人 979.61 万元借款转为资本金事宜。

发行人在出资过程中，以非货币出资为主，未达到 1993 年颁布实施的《公司法》关于“货币出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新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了货币出资的比例限制。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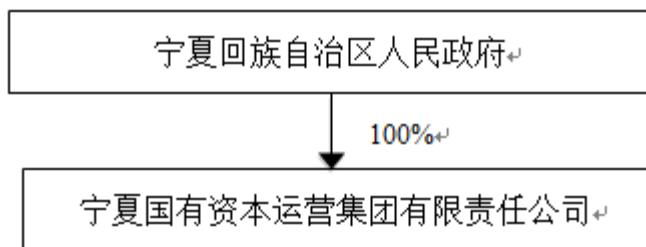
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其股权结构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29.47	54.72	3.25	51.47	8.96	1.72	是
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及相关产	100.00	100.98	79.94	21.04	22.93	0.66	否

		业投资和经营						
3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排水	100.00	153.21	120.32	32.89	29.43	0.92
4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项目投资	72.46	284.30	88.53	195.77	0.99	0.14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 亿元，同比增加 284.01%，系其铁路运量较 2019 年度增加，运输收入及利润相应增长，此外根据相关政策，该公司 2020 年度减免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营业利润相应增长。

截至 2020 年末，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32.89 亿元，同比增加 37.34%，主要系 2020 年度该公司接受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下辖子公司所管理的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全部涉水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开始产生收入和利润，系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及银西铁路开通运营所致。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发行人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47%，是公司的最大单一控股股东，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1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煤化工、发电	23.95	219.49	169.28	50.20	147.11	6.17	是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销售	49.00	1,417.30	1,043.27	374.03	363.59	-9.83	是
3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批发	27.29	13.62	8.36	5.26	18.75	0.58	否

2020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净利润 6.17 亿元，同比减少 53.08%，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亏损所致。

2020 年度，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9.83 亿元，同比减少 146.96%，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原油价格波动等影响，当年经营亏损较大。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

#### 1、出资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公司出资人。公司设董事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决策委员会，对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对公司资本运营和投融资事项进行监督。

以下事项经决策委员会研究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2)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3) 公司发行债券。

决策委员会认为其他应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成员为 7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根据出资人授权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备案；
- (3) 制订公司薪酬和福利方案；
- (4)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设立产业基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改制、上市、清产核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股）权转让方案和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 (8)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 (1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
- (12)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职工监事可以连选连任。目前自治区政府正在履行监事会人员委派工作。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发行人财务；
- (2) 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监事会主席可以列席董事会办公会议，并对董事会办公会议决议事项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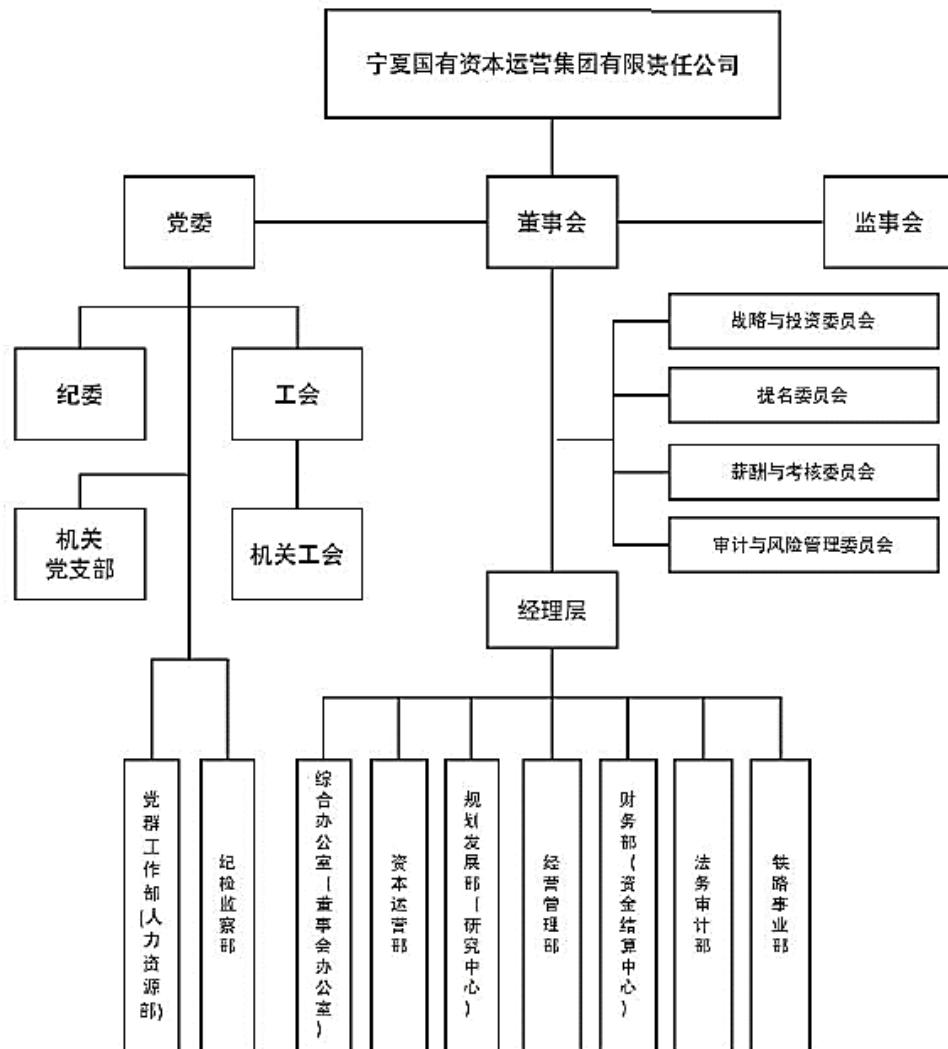
出质询或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委派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应有 5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委派监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应有 5 人。目前发行人有职工监事 1 名，由于根据 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为完成调整优化自治区政府机构和职能工作，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根据改革方案的要求，发行人外部监事不再任监事职务，进一步监事安排有待上级部门制定方案并执行，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与其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发行人《关于明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部门职责及员工岗位职责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 1、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督促检查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负责公司制度建设；负责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公司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文秘工作、宣传工作、接待工作、会议筹办、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管理公司本部资产。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员工招聘、薪酬发放、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人力资源工作。

### 2、资本运营部

拟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管理制；提出股权运作、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企业上市等资本运营项目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本部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效益；负责集团公司整体投融资方案设计、资金筹措和过程管理；加强与债券承销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拓宽投融资渠道，落实集团公司评级增信等事宜；督促借款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定期对资本市场、金融市场进行分析研判，提供信息参考等。

### 3、规划发展部

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五年发展规划、三年滚动规划，指导各企业制定中长期规划；负责拟定集团公司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负责集团公司新建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项目筛选及储备，建立项目储备库；负责独资和参控股公司设立工作；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为集团领导和各企业提供参考信息、建议方案和决策依据；负责宁国运月报及相关刊物编发等。

### 4、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财务管理计划和年度经营预算；组织日常运营、费用成本、资产资金等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审阅原始单据，按时提交报送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负责编制集团公司财务快报并及时上报相关财务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统一管理集团公司所有资金，调控、监督资金的流向与流量；负责公司银行帐户的开设与撤销等日常管理工作，办理各开户单位之间以及对外资金结算业务；在确保资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金融理财工具，盘活沉淀资金。

### 5、经营管理部

研究提出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负责集团公司文化建设对对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架构完善，拟订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负责公司年度方针目标制定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国家、自治区政策和经济、金融市场信息，掌握集团公司持股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完成集团公司确定的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工作；参与公司独资、控参股企业设立工作，按规定程序提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代表人选；负责持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和办理；负责

持股企业经营状况分析。

#### 6、法务审计部

对集团公司投融资项目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组织内部审计，出具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整体和分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和测试；参与公司决策调研和重大商务活动谈判工作；负责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

为领导管理、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监管公司的合同印章，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管理公司法律顾问及外聘律师工作，自行或协助专业律师处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 7、铁路事业部

参与公司控股、参股铁路公司的组建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与铁路建设相关的沟通、协调、材料起草等工作；配合完成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筹措任务；负责对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出具资金拨付意见。

#### 8、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党建工作，完善各项制度，组织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开展党组织各项活动；督导检查股东权责完全落实企业党建工作，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任用及考核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员发展、学习教育和管理，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公司机关党建各项工作。

#### 9、纪检监察部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组织党员遵纪守规教育工作，对党员领导人员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对党员和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审查；指导股东权责完全落实企业纪检部门开展工作；做好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司党委交办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用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为发行人的科学管理和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 1、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详尽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行人对员工薪酬、专业技术职务、员工考勤管理、职工生活保障等方面建立了详尽的管理体系，专门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聘任范围暂行办法》、《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病事假管理办法》、《社会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建立了统一规范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标准，加强成本管理，正确反映和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耗费，规范内部资金运作，严格财务监管。发行人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暂行）》等专项财务制度。

#### 3、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应纳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实现预算控制。公司由董事会来审议研究全面预算方案，并下达最终执行方案，由财务部来负责全面预算的编制、调整、监督执行以及客观评价。

#### 4、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企业内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发行人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办法（暂行）》，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出资人、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6、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暂行）》，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对外投资程序、投资计划实施、对外投资计价、对外投资日常管理办法、回收投资管理等业务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融资方式，提出融资计划，报批后实施。对于发行人发债业务，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并报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7、关联交易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应纳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实现预算控制。公司由董事会来审议研究全面预算方案，并下达最终执行方案，由财务部来负责全面预算的编制、调整、监督执行以及客观评价。

## **8、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暂行）》，担保事项按照审慎原则进行，谨慎提供担保，实行规模控制。公司担保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经公司程序、权限审议决定后方能提供担保。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提供担保。

## **9、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工程质量等做了相关的规定。

在资产管理方面各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在人员管理方面，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主要高管人员由公司委派(国资委任命),一般人员由社会招聘;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和二级核算体制,各子公司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后,再纳入总公司整体核算内。对于下属子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及担保行为,需经公司核准后予以实施。

##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包括《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对公司生产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等均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措施,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发行人通过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最低配置标准,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 **11、环境保护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包括《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全面提升企业自主环境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等在内的环保制度,要求严格遵守污染物减排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环境管理措施,自觉执行污染物减排。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监测)、生产过程监测、厂区周边环境影响监测(大气、地下水、噪声和土壤监测)、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报告的编制和上报等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发行人编制了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保护实施能力。

##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可能面临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为有效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确保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各有关单位能够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及时、高效、有序的开展正常经营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及生命安全,保障公司所管辖铁路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公司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管辖的铁路经营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该制度工作原则是统一领导、协调一致、

分级负责，及时抢救因铁路突发性事件造成损伤的人员及车辆；抢修因铁路突发性事件造成损毁的铁路及相关设施，尽快恢复交通，防止堵塞现象的出现和发生，即保通、保畅、保安全；处置在建铁路工程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设施设备损失，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严格把控流动资金流向，并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机制，保证资金用途的合理使用。发行人为避免发生短期资金调度风险，并严格设立流动资金预警界线，防范发生由此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同时，如若发生资金周转问题需及时上报总经理办公会，确保资金周转顺畅。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和规章，独立履行人事劳资职责。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等高管人员由出资人委派，并履行合法的程序。

3、机构方面：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经营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在自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能，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业务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应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实行董事会负责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法律设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管人员的主要职能，发行人通过其董事会机构得以行使。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出资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决策委员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对发行人资本运营和投融资事项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连任。目前董事会现有董事 6 人，由于 2017 年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原先为办公室制度，现更改为董事会制度，董事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陆续委派，截止目前仍有 1 位董事未委派到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委派监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应有 5 人。目前发行人有职工监事 1 名，由于根据 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为完成调整优化自治区政府机构和职能工作，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根据改革方案的要求，发行人外部监事何旭东和高凤英不再任监事职务，进一步监事安排有待上级部门制定方案并执行，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与其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刘日巨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11-至今	是	否
2	李应文	董事	2018.9-至今	是	否
3	邹俭伟	外部董事	2017.8-至今	是	否
4	盛之林	外部董事	2017.8-至今	是	否
5	卢雁	外部董事	2019.5-至今	是	否
6	刘汉立	职工董事	2019.2-至今	是	否
7	王勇	总经理	2022.2-至今	是	否
8	陈志磊	副总经理	2014.11-至今	是	否
9	李超	副总经理	2021.2-至今	是	否
10	杨晓望	财务总监	2018.1-至今	是	否
11	刘勇	纪检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	2018.7-至今	是	否

刘日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男，196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纪委常委兼办公室主任；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委副书记；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国企办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委组织部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部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中型企业第四监事会主席；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应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

中共党员，宁夏贺兰人，第一学历大专，毕业于北京矿业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后在职参加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分管固原王洼至原州区铁路项目建设等工作。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石嘴山二矿工作，历任采煤一队技术员、队长；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生；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石嘴山二矿工作，历任队长、生产副矿长、矿长；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宁夏亘元集团安监部副部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石嘴山一矿矿长、金能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石嘴山二矿矿长、党委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邹俭伟，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男，1963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银川市监察局；1995 年 10 月取得律师资格证，于 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 年 10 月当选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2011 年 1 月当选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2013 年 5 月至今被聘为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 年 8 月至今被聘为银川市政府法律顾问；2013 年 11 月当选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4 年 9 月被聘为宁夏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2014 年 9 月被聘为宁夏法学会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 月被增补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常委；2015 年 8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委员。

盛之林，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男，1964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职山东东营石油机械厂设备管理技术员；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任吴忠仪表厂机械制造助理工程师、工艺主管；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任吴忠仪表厂车间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

硅材料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卢雁，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女，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宁夏地矿局职工学校任教，并从事财务工作。后在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审计和评估助理、审计项目负责人、所长助理、验资部经理、事务所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刘汉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宁夏固原人，第一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于宁夏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自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培训中心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工作；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主任科员；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网络与宣传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自治区党的建设研究会专职秘书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自治区党的建设研究会专职秘书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建研究所所长；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提名为工会主席人选；2018 年 3 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王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男，1968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工作，期间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宁夏平罗县财政局挂职锻炼；199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交处科员；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宁夏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主任科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

处主任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宁夏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2 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志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1991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其间 1996 年起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历任企业处、农业处、行政政法处处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超，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89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北京中信银行总行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宁夏中信银行项目经理分行团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宁夏中信银行公司部副总经理兼投行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2017 年 5 月至 9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宁夏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事业部总裁兼宁夏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裁、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晓望，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男，1971 年 10 月出生，在读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青铜峡铝厂财务处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青铜峡铝厂总账报表会计，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宁夏加宁铝业有限公司总账及对外信息披露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青铜峡铝业集团青鑫碳素公司财务部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青铜峡铝业集团财务处副处长，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宁夏能源铝业财务与产权股权管理部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宁夏能源铝业财务与产权股权管理部主任(正处级)，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宁夏能源铝业青铜峡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分公司财务总监、兼会计核算中心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财务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男，1970 年 9 月出生，宁夏青铜峡人，1999 年 6 月入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07 月至 1993 年 05 月宁夏青铜峡市外事办工作；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宁夏青铜峡市外事旅游局工作；1994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宁夏青铜峡市财政局工作（期间，1996 年 0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中央民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青铜峡市中滩乡中庄村参加小康工作）；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第一监事会产权处科员；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03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第一监事会产权管理处副主任科员；2008 年 03 月至 2011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调研员；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企业负责人管理处（党委组织部）调研员；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外部董事兼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关于公务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煤炭运销等。由于发行人本部为投资管理型，其中：铁路运输的经营主体为宁夏宁东铁路，发电供热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供水及工程劳务的经营主体为宁夏水投。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范围分布较广。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电供热	148,903	27.22	220,518	32.99	210,983	36.34	194,235	39.19
铁路运输	66,954	12.24	72,462	10.84	72,855	12.55	59,362	11.98
供水业务	86,432	15.80	100,555	15.04	87,341	15.04	75,218	15.18
工程劳务	123,115	22.51	153,334	22.94	160,358	27.62	127,463	25.72
其他	121,559	22.22	121,539	18.18	49,069	8.45	39,313	7.93
合计	<b>546,963</b>	<b>100.00</b>	<b>668,408</b>	<b>100.00</b>	<b>580,605</b>	<b>100.00</b>	<b>495,591</b>	<b>100.00</b>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6 亿元、

58.06 亿元、66.84 亿元和 54.7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供热、铁路运输、供水业务等板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8.50 亿元，增幅 17.15%。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78 亿元，增幅为 15.12%。从各项业务情况来看，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四项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其中发电供热、供水及工程劳务为发行人最核心且最稳定的业务。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2 亿元、21.10 亿元、22.05 亿元和 14.89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 39.19%、36.34%、32.99% 和 27.22%。2018 年，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68 亿元，增幅为 8.62%。2020 年行人发电供热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0.90 亿元，增幅为 4.52%。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为 12.75 亿元、16.04 亿元、15.33 亿元和 12.31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5.72%、27.62%、22.94% 和 22.51%。2019 年，随着新签合同有所增加，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29 亿元，增幅为 25.80%。2020 年，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0.70 亿元，降幅为 4.38%。

铁路运输、供水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该两项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均发展较好，其中铁路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5.94 亿元、7.29 亿元、7.25 亿元和 6.7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1.98%、12.55%、10.84% 和 12.24%；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 亿元、8.73 亿元、10.06 亿元和 8.64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5.18%、15.04% 和 15.04% 和 15.80%。2019 年，发行人铁路运输收入同比增长 22.73%。2020 年，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供热	19,120	18.02	45,584	31.12	47,690	36.45	36,386	37.09
铁路运输	23,301	21.96	20,022	13.67	22,303	17.05	14,540	14.82

供水业务	26,244	24.73	35,546	24.27	29,489	22.54	19,603	19.98
工程劳务	5,957	5.61	9,161	6.25	9,620	7.35	7,383	7.53
其他	31,493	29.68	36,159	24.69	21,732	16.61	20,193	20.58
合计	<b>106,115</b>	<b>100.00</b>	<b>146,472</b>	<b>100.00</b>	<b>130,834</b>	<b>100.00</b>	<b>98,10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电供热	12.84	20.67	22.60	18.73
铁路运输	34.80	27.63	30.61	24.49
供水业务	30.36	35.35	33.76	26.06
工程劳务	4.84	5.97	6.00	5.79
其他	25.91	29.57	44.29	51.36
综合毛利率	<b>19.40</b>	<b>21.91</b>	<b>22.53</b>	<b>19.8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81 亿元、13.08 亿元、14.65 亿元和 10.61 亿元。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3.27 亿元，增幅 33.36%；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56 亿元，增幅 11.95%，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加所致。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板块主要包括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和铁路运输，2020 年度，上述三大板块业务的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31.12%、24.27% 和 13.6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0%、22.53%、21.91% 和 19.40%，总体稳定。

## 1、铁路运输业务

表：发行人铁路运输业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6.70	7.25	7.29	5.94
成本	4.37	5.24	5.06	4.48
毛利润	2.33	2.00	2.23	1.45
毛利率	34.80%	27.63%	30.61%	24.49%

2018-2020 年，发行人铁路运输业务呈波动态势。随着 2018 年煤炭市场回暖，发行人煤炭运输量有所增加。2019 年，发行人铁路业务收入为 7.29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35 亿元，增幅为 22.73%；2020 年，发行人铁路业务收入为 7.25 亿元，

较 2019 年减少 0.04 亿元，减幅为 0.54%。发行人铁路运输的成本主要为机油购买及相关通信及铁路运输设备的折旧，最近三年，发行人铁路运输成本也随着业务量变化逐年增加。

在利润方面，2019 年，发行人运输量保持稳定且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铁路业务毛利润有所增加，全年实现毛利润 2.23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3.79%。2020 年，发行人铁路板块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0.23 亿元，降幅为 10.23%，主要原因因为受疫情的影响。2021 年 1-9 月，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运输量的增加，提升了盈利空间，铁路运输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得以回升。

### （1）铁路业务总体运营情况

发行人铁路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其主要承担宁东地区的铁路货物运输业务，业务包含铁路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兼营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受自治区政府的委托，负责建设和经营区内铁路，通过专业化铁路投资建设，完善自治区铁路路网布局，同时通过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等重点煤炭生产企业的合作，逐步改善煤炭及其他重要生产基础资料的运输瓶颈，为宁夏煤炭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该公司业务增长平稳，现金流及盈利能力稳定。主要运营线路为西与包兰铁路大坝站接轨，北与三新铁路上海庙站接轨，形成一横两纵的路网布局，一横是大坝～古窑子～鸳鸯湖～梅花井，两纵分别是临河工业园 A 区～古窑子～枣泉、上海庙～配煤中心～鸳鸯湖～红柳。运输主要货品煤炭、油品、煤化工产品等，其中煤炭运输占到货运总量的 90%。铁路控制系统采用了国内先进小站远程控制，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 （2）货运业务

发行人作为运输企业，运输物品主要是煤炭，西与包兰铁路大坝站接轨，北与三新铁路上海庙站接轨，将宁煤集团开采的煤矿不断从我国的西北地区输送出去，运往西南、东南地区。由于我国目前矿产及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而东南沿海等区域对该类资源供应长期处于短缺状态，其对西部地区矿产及煤炭资源依赖较为严重，作为东西运输的主要干道，发行人市场地位较稳固。

**表：发行人货运业务量主要指标**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货物发送量	3,543	4,191	3,876	3,732
其中：煤炭	3,265	3,915	3,618	3,451
货物到达量	1,030	1,175	1,029	769
其中：煤炭	931	1,030	875	642
货物运输量	4,572	5,366	4,905	4,501
其中：煤炭	3,235	4,945	4,493	4,094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209,756	259,413	231,967	209,860

发行人货运业务主要是宁东地区煤炭业务的运输，其收费模式为：发行人的铁路货运营运收入采取“一次核收、分段计费”取得，即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后全称货物运输费用后，按照原铁道部和铁路局的分段计费方式，由发送站通过货运运单、货运发票等凭证与客户单位进行运费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一个月左右，以现金支付为主。

### （3）成本构成

发行人铁路业务成本主要由机车用油、人工、维修修理支出及设备折旧构成，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铁路业务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油	5,252	6,310	6,394	5,813
人工	16,210	18,643	19,590	17,178
维护和修理支出	5,877	6,894	5,941	5,385
设备折旧	9,020	12,017	11,055	10,796

注：设备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铁路运输业务成本主要由机车用油、人工、维修修理支出及设备折旧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机车用油占铁路运输业务成本分别为 12.97%、12.65%、12.04% 和 12.03%，占比呈下降趋势；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38.32%、38.75%、35.58% 和 37.13%，为铁路运输业务第一大成本支出；维护和修理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近年来波动较大，占比分别为 12.01%、11.75%、13.16% 和 13.46%；设备折旧

占比分别为 24.09%、21.87%、22.93% 和 20.66%。

#### （4）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宁东地区的煤炭生产企业及部分发电厂，宁煤集团占公司铁路运输业务收入比重在 50% 以上，业务集中度高。在结算方面，宁煤集团作为公司最核心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结算方式采用银行票据结算，账期通常在 1 个月左右；其他客户通常采取预付款和协议单位定期付款相结合的模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结算。整体看，铁路运输业务的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 （5）生产设备情况

发行人铁路业务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线路、桥涵、信号设备、机车和车辆等。

1) 线路：目前，公司铁路正线里程 330 公里（含 48 公里代管专用线），设有 28 个车站（含 5 个代管车站），开通了“西与包兰铁路大坝站接轨、东与中太银铁路银川联络线梅花井站接轨、北与内蒙古三新铁路上海庙站接轨”的 3 个外运出口，形成了以古窑子站和鸳鸯湖站为中心的一纵一横地方铁路网。

2) 桥涵：公司所辖线路沿线共有桥梁 88 座，其中特大桥 5 座，大桥 38 座，中桥 35 座，小桥 10 座；共有涵洞 588 座。

3) 机车和车辆情况：发行人现用内燃机车 23 台（其中公司 9 台，灵武电厂 2 台，联运单位 16 台，鸳鸯湖电厂 1 台），轨道车 3 台，自备货车 1746 辆（其中有 750 辆，统管 996 辆），单车静载重为 60-70 吨。

#### （6）铁路开发建设

发行人近几年来不断加大新建铁路的步伐，以扩大自身运营范围，提高其在区域内竞争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先后进行红老线、鸳鸯湖矿区铁路、黎临线和上宁线铁路建设，由于铁路运输现金获取能力较强，且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金额不大，基本依靠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目前上述铁路目前已全部投入运营。

在铁路建设的经营及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铁路建设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以有关部门公布的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价格上限，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公司及下属各工程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工程中标后，由

中标单位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核对设计文件和编制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全部工程款。

#### （7）安全生产和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原铁道部关于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标准，设有安全监查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为指导，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运输组织。

在应急处理措施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铁路运输管理细则》、《铁路交通运输应急预案救援规则》等规章制度，坚持提前预见风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理能力，提高了铁路运输的管理水平和质量，有效保障了铁路运输的财产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 2、发电供热业务

#### （1）业务综述

**表：发行人发电及供热业务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14.89	22.05	21.10	19.42
成本	12.98	17.49	16.33	15.78
利润	1.91	4.56	4.77	3.64
毛利率	12.84%	20.67%	22.60%	18.73%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2 亿元、21.10 亿元、22.05 亿元和 14.89 亿元，最近三年呈逐步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电供热业务成本分别为 15.78 亿元、16.33 亿元、17.49 亿元和 12.98 亿元。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购买及设备折旧。

在毛利润方面，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呈现波动趋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供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73%、22.60%、

20.67% 和 12.84%。

**表：发行人发电及供热业务收入主要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火力发电收入	7.00	10.83	11.60	11.16
风力发电收入	2.35	2.15	1.86	2.17
太阳能发电收入	0.48	0.38	0.38	0.41
供热收入	5.02	8.56	7.26	5.69
<b>合计</b>	<b>14.85</b>	<b>21.92</b>	<b>21.10</b>	<b>19.42</b>

## (2) 热电联产项目情况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发电机组 4 台，总装机容量 110 万千瓦，供热面积为 3,282 万平米，供热管网 275.08 公里。

**表：西夏热电部分热电生产、销售指标**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时)	2,726	4,365	4,698	4,961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92.84	291.59	298.81	311.80
综合厂用电率(%)	8.93	9.41	8.73	8.62
发电量(亿千瓦时)	29.99	48.01	51.67	49.9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6.50	43.05	47.15	45.6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7	0.26	0.27	0.27

2018 年发行人发电量、上网电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银川热电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关停，因本年剩余发电权较少，为保障居民用电供暖，故将银川热电剩余发电权转让至西夏热电；加之西夏热电二期的全面投产，导致 2018 年西夏热电的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大幅增加。

2019 年发电量为 51.6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为 47.15 亿千瓦时，较 2018 年小幅增加。发行人上网电价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西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关于暂时调整我区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函》(宁价商发[2011]51 号)确定。

2020 年发电量为 48.0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为 43.05 亿千瓦时，较 2019 年小幅度下降。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基本保持稳定水平。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全部供给西北电网公司，电网公司每个月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金为主。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供热经营数据**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热产能（吉焦）	10,884,000	18,140,000	17,564,342	52,870,000
供热量（吉焦）	7,143,044	13,971,022	13,528,100	11,709,995
其中：居民	4,978,882	9,363,500	8,966,045	7,777,779
工业	2,164,162	4,607,522	4,559,048	2,364,248
其他	-	-	-	1,567,968
产能利用率（%）	65.62	77.01	77.02	50.13
平均供热价格（元/吉焦）	36.50	44.07	45.83	29.51
平均供热成本（元/吉焦）	36.11	37.48	33.81	38.38

供热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银川市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冬季采暖供热服务，供热区域为：供热区域涵盖银川市金凤区、西夏区两个行政区域。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供热产能为 10,884,000 吉焦，供热量为 7,143,044 吉焦，发行人居民、工业供热量分别为 4,978,882 吉焦和 2,164,162 吉焦，占总供热量比例分别为 69.70% 和 30.30%。2020 年末，发行人供热产能为 18,140,000 吉焦，供热量为 13,971,022 吉焦，发行人居民、工业供热量分别为 9,363,500 吉焦和 4,607,522 吉焦，占总供热量比例分别为 67.02% 和 32.98%。从供热群体结构来看，主要以提供居民供热为主。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的主要结算模式为：通过小区物业及其他代理机构代缴费模式向居民及企业收取，供热费采用预缴款形式，一般在采暖周期前，预先收取 4 个月左右的供热费，结算方式为现金支付。

在供热费收取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通知》《自治区定价目录》《自治区听证目录》等有关文件精神，银川市发改委《关于调整银川市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银发改发【2019】311 号）文件，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 4.90 元/m<sup>2</sup>·月；办公楼 6.90 元/m<sup>2</sup>·月；商业用房 7.80 元/m<sup>2</sup>·月。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采购量分别为 303.28 万吨、307.82 万吨、314.37 万吨和 176.22 万吨。发行人电煤外

部采购采取统购煤+自主招标采购方式，主要运输方式为火车、汽车方式运输，主要供应方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锦昇祥隆贸易有限公司、宁夏燊兴工贸有限公司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购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煤炭采购总量(吨)	1,762,239	3,143,701	3,078,192	3,032,798
煤炭采购总平均价格(元/吨)	419.89	308	299.62	314.65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作为电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对公司正常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发行人本着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和任务的控制与管理，促进设备健康水平和生产人员技术素质的提高，最终保证发电设备安全、稳定、经济、高效运行的目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实施细则》和《检修工程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到较有效地执行，保障了电力的安全生产。

### (3) 风力发电

发行人从事风力发电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下属子公司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中：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筹建，一期于 2012 年 2 月建成，2012 年 3 月并网发电，二期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2015 年 2 月并网发电；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于 2013 年建成，2014 年 1 月并网发电。

**表：发行人风电业务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风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9,898	5,3199	43,589	44,494
公司风电业务收入(万元)	23,549	23,969	18,638	19,680
公司风电发电量(万千瓦时)	53,118	56,434	46,494	47,85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7	0.51	0.55	0.56
综合厂用电率(%)	6.06	5.73	6.25	7.01

发行人风力发电原材料采购主要是风机采购。发行人风力发电主要成本由风机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因此风机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随着风机制造技术成熟，国产风机价格不断下降，有效降低了风机采购成本，提高了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

**表：发行人风力发电主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机折旧	8,982	51.93	9,339	50.13	6,770	51.42	6,751	51.10
人工	1,075	6.21	1,158	6.22	1,388	10.54	1,056	7.99
财务费用	5,941	34.35	6,300	33.82	5,007	38.03	5,405	40.91
<b>总成本</b>	<b>17,297</b>	<b>100.00</b>	<b>18,628</b>	<b>100.00</b>	<b>13,165</b>	<b>100.00</b>	<b>13,212</b>	<b>100.00</b>

注：发行人风力发电其他成本包括外购动力水电，修理费，电力交易成本等。

#### (4) 太阳能发电

发行人太阳能发电的运营主体为宁夏电投下属子公司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宁夏电投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后续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表：发行人太阳能发电业务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光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2,206	4,366	4,291	4,492
公司光电业务收入（万元）	4,768	3,765	3,768	4,085
公司光电发电量（万千瓦时）	12,650	4,403	4,324	4,528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小时）	1,308	1,455	1,441	1,50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9	0.97	1.03	1.03

2018 年度发行人光电上网电量为 4,492 万千瓦时，全年实现光电业务收入为 4,08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光电上网电量为 4,291 万千瓦时，全年实现光电业务收入为 3,76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光电上网电量为 4,366 万千瓦时，全年实现光电业务收入为 3,765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光电上网电量为 12,206 万千瓦时，全年实现光电业务收入为 4,768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光电上网电量增加较多和光电业务收入增加较多，系发行人新能源光伏三期项目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运营。

发行人太阳能发电主要成本由光伏设备采购费、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及财费用构成，折旧费用约占生产成本的 40%以上，因此，光伏设备的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

成本影响较大。

### 3、供水业务

#### （1）供水业务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宁夏水投下属子（分）公司<sup>1</sup>，供水业务具体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供水业务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8.64	10.06	8.73	7.52
成本	6.02	6.50	5.79	5.56
利润	2.62	3.55	2.95	1.96
毛利率	30.36%	35.35%	33.76%	26.06%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 亿元、8.73 亿元、10.06 亿元和 8.64 亿元。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供水范围增加及水价提升双重因素所致。具体来看：

- ①用水户及用水户用量增加所致；
- ②供水范围增加(2017 年新增中卫水务公司、银川水务公司、平罗水务公司)；
- ③已正常供水的子公司宁东水务、长城水务、太阳山水务因园区企业数量、规模有所增长，用水需求量增加，供水水量同比有所增长。
- ④根据宁价商发[2012]39 号文，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起调增供水单价，工业供水价每立方米由 2.35 元调整为 2.80 元、绿化用水价每立方米由 1.00 元调整为 1.35 元。

发行人供水业务的成本包括主要为折旧费、电费、人工费、原料、维修费，随着供水范围的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成本分别为 5.56 亿元、5.79 亿元、

---

<sup>1</sup> 发行人供水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宁夏水投下属子（分）公司，分别为：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忠金积供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积供水）、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水务）、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水务）、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水务）、宁夏新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水务）、宁夏新海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公司）、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水务）、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水务）、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水务）。

6.50 亿元和 6.02 亿元，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在利润方面，2020 年，受益于供水技术革新、改造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率等措施、提升自动化控制及控制人员及人工成本等一系列节能增效的措施，发行人供水业务综合利润率有所上升，达到 35.35%。总体而言，发行人供水业务盈利情况良好，毛利率保持在 30% 左右，处于较高水平。

## （2）公司供水业务模式总体介绍

**表：发行人供水业务生产和供应能力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自来水厂数量（座）	52	48	42	31
供水能力（万吨/日）	215	208.4	186	161
供水总量（万吨）	32,968	41,215	33,296	278,142
售水总量（万吨）	30,994	37,925	31,077	268,381
管网长度（千米）	10,412	10,106	5,779	4,94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水厂 52 座，管网长度 10,412 公里，供水区域覆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上海庙红墩子工业园区、太阳山工业园区、红寺堡城区、固原市区、西吉县城、中宁县城、海原县新区、同心县东部等区域。近年来，随着长城水务投入运营以及中宁水务供水范围的扩大，发行人水务业务的供水普及率维持稳定水平。

近年来，随着宁夏自治区的经济发展，用水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也加大了供水管网铺设力度，努力扩大供水范围，并积极向宁新工业园区、石空工业园区、盐池县境内五个工业园区区域铺设管网。2016 年公司管网覆盖太阳山、盐池、中宁县县城等区域。目前公司管网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20 年。

**表：发行人下属水厂分布情况**

水厂名称	日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股权占比
海原新区一水厂	1.00	100%
海原新区二水厂	2.00	100%
同心东部综合供水厂	0.71	100%
同心县一水厂	1.20	100%
同心县二水厂	1.00	100%
海原县一水厂	1.00	100%

海原县二水厂	1.00	100%
同心小洪沟水厂	0.60	0% (委托运行)
同心窑山扩建水厂	0.23	0%
同心窑山水厂	0.08	0%
同心旱天岭水厂	0.06	0%
同心王团扩建水厂	0.07	0%
同心合合山水厂	0.04	0%
同心马家洼子水厂	0.03	0%
同心大朗顶水厂	0.30	0%
六盘山水务二水厂	3.50	100%
六盘山水务南郊水厂	5.00	100%
六盘山水务五里山水厂	2.00	100%
六盘山水务西吉分公司河山水厂	4.50	100%
六盘山水务贺家湾水厂	0.80	100%
六盘山水务上滩水厂	0.17	100%
宁东一供水厂	40.00	55.56%
宁东二供水厂	40.00	55.56%
太阳山工业水厂	8.00	100%
太阳山生活水厂	0.80	100%
上海庙、红墩子能源供水厂	20.00	57%
中宁第一供水厂	2.00	51%
中宁第二供水厂	2.00	51%
红寺堡中心水厂	1.20	51%
红寺堡鲁家窑水厂	5.00	51%
红寺堡新庄集水厂	0.17	51%
红寺堡乌沙塘水厂	0.30	51%
红寺堡周新水厂	0.06	51%
红寺堡马渠水厂	0.07	51%
银川水务纺织园区水厂	0.60	68.63%
银川市掌政农村饮水工程	0.40	0%(委托运行)
银川市通贵农村饮水工程	0.30	0%(委托运行)
平罗水务河东水厂	<b>2.50</b>	55%
吴忠水务公司一水厂（2019 年加入）	4.00	100%
吴忠水务公司二水厂（2019 年加入）	4.00	100%
吴忠水务公司三水厂（2019 年加入）	4.00	100%
吴忠水务公司金积水厂	6.00	100%
吴忠水务公司五里坡水厂	1.00	0%(委托运行)
利通区农村供水中心水厂	0.70	0%(委托运行)
王记圈水厂（2019 年加入）	0.20	0%(委托运行)

萌城水厂（2019 年加入）	0.06	0%(委托运行)
中卫水务河南水厂（2019 年第三季度加入）	<b>2.00</b>	100%
中卫水务城市第一水厂	4.20	100%
中卫水务城市第二水厂	4.00	100%
中卫水务工业供水厂	10.00	100%
中卫水务兴仁供水厂	0.25	100%
中卫水务香山供水厂	0.28	100%
<b>合计</b>	<b>208.67</b>	

在原水取水方面，海原新区净水厂是从固海扬水管理处固扩十一泵站取水（净扬程 88.3 米，经 5.3kmDN1,200 玻璃钢管送至南坪水库），每年按照年初计划阶段蓄水，原水水费 0.25 元/m<sup>3</sup>；太阳山水务原水购买的价格确定是由水利厅定价，价格为 0.157 元/m<sup>3</sup>，主要的原水供应商是盐环定管理处，原水购买的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各水厂原水取水及付费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各水厂原水取水情况表

水厂名称	取水地点
海原新区净水厂	固扩 11 泵站
同心东部综合供水厂	红寺堡五干渠
同心县一水厂	小洪沟地下水
同心县二水厂	小洪沟地下水
海原县一水厂	闽家塘地下水 海原连通工程输水
海原县二水厂	闽家塘地下水 海原连通工程输水
同心小洪沟水厂	固海五干渠
同心窑山扩建水厂	固扩六干渠
同心窑山水厂	固扩六干渠
同心旱天岭水厂	固扩五干渠
同心王团扩建水厂	固扩七干渠
同心合合山水厂	固扩六干渠
同心马家洼子水厂	固扩六干渠
同心大郎顶水厂	红寺堡五干渠
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兴分公司海兴水厂（备注：将净化后的水供给六盘山水务公司管辖的原州区人饮片区三营镇、黄铎堡镇、头营镇、三河镇 4 个行政村及彭堡镇申庄村）	扬黄灌区
六盘山水务二水厂	中庄水库
六盘山水务南郊水厂	中庄水库
六盘山水务五里山水厂	中南部工程
六盘山水务西吉分公司河山水厂	中南部工程

宁东一水厂	金水源黄河水
宁东二水厂	金水源黄河水
太阳山供水厂	盐环定管理处八干渠
金积水厂	秦汉渠管理处
上海庙、红墩子能源供水厂	金水源黄河水
中宁一水厂	康滩水源地（地下）
中宁二水厂	康滩水源地（地下）
红寺堡中心水厂	红寺堡柳泉乡 8 眼深井水
红寺堡鲁家窑水厂	红寺堡三干渠
银川水务纺织园区供水厂	金贵水源地（地下）
平罗水务河东水厂	三棵柳泵站
吴忠水务公司一水厂（2019 加入）	早元水源地
吴忠水务公司二水厂（2019 加入）	金积水源地
吴忠水务公司三水厂（2019 加入）	金积水源地
利通区农村供水中心水厂	利通区农村供水中心水厂
吴忠水务公司五里坡水厂	吴忠水务公司五里坡水厂
太阳山水厂（2019 加入）	刘家沟一泵站
宁东水厂（2019 加入）	宁东一泵站
骆驼井水厂（2019 加入）	皖记沟加压站
中卫河南水厂（2019 第三季度加入）	常乐水源地（地下）
中卫水务城市第一水厂	大坂水源地（地下）
中卫水务城市第二水厂	大坂水源地（地下）
中卫水务工业供水厂	北干渠泵站（地表）
中卫水务兴仁供水厂	甘肃黄河水（地表）
中卫水务香山供水厂	甘肃黄河水（地表）

### （3）售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售水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分别为 26,838 万吨、31,078 万吨、37,925 万吨和 31,254 万吨。其中以工业供水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供水量在总售水量中占比分别为 72.25%、62.49%、59.71% 和 57.27%，居民供水和商业供水占比均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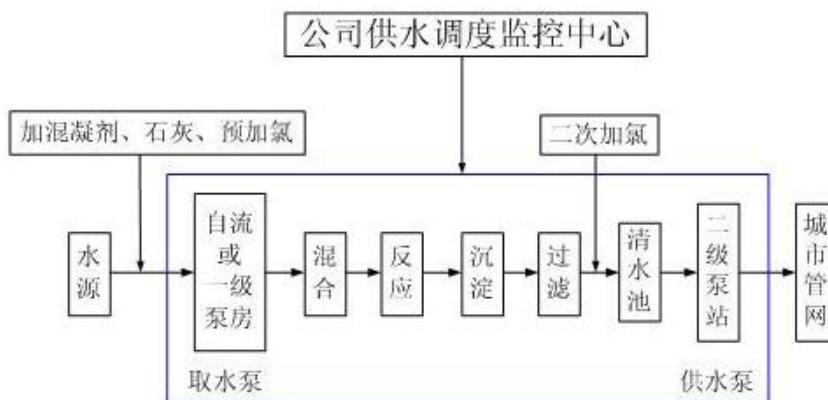
**表：发行人近三年售水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水量（万吨）	31,254	37,925	31,078	26,838
其中：工业	17,898	22,644	19,421	19,391
居民	6,627	5,748	5,749	3,995
其他	6,729	26,429	5,908	3,452
平均售水收入（元/千立方米）	2,765.5	2,806.5	2,797	2,728

供水行业关系国计民生，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政府对水务行业的投资

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因水价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各地政府对水费的调节实行严格管理。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公司自主性较弱，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从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周期性较长的程序。近年来随着成本的上升，银川市政府（宁夏自治区）也加快了上调水价的频率。

图：供水业务流程图



#### 4、工程劳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宁夏水投下属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主要是为水利施工及房屋建筑领域提供工程服务。

表：发行人工程业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12.31	15.33	16.04	12.75
成本	11.72	14.42	15.07	12.01
利润	0.60	0.92	0.96	0.74
毛利率	4.84%	5.97%	6.05%	5.79%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分别为 12.75 亿元、16.04 亿元、15.33 亿元和 12.31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波动态势。工程劳务板块毛利润最近三年也呈波动态势，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工程劳务毛利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在以前年度工程施工已完工项目在当年度进行竣工结算。

##### （1）工程完成情况

表：发行人工程完成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45,890	296,798	170,530	82,074
新签合同数量（个）	17	40	67	48
在建金额（万元）	98,947	132,524	105,160	194,630
结算金额（万元）	120,622	191,916	226,542	121,145

发行人工程劳务项目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完成。为了及时有效的回收项目工程款，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关于项目建设回款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经营流程可分为：投标揽活、施工准备、施工过程控制和工程竣工交验等几个阶段。在投标阶段，发行人根据招标人发起的要约，在符合国家规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前提下，编制招标材料并提供相应的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在施工阶段：发行人通过编制《施工进度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履约项目进度及文明施工考核工作。

表：项目承接工程类型分布

单位:亿元， %

工程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水电	4.59	100.00	29.25	98.56	16.95	99.38	8.21	100.00
送变电工程	-	-	0.43	1.44	0.11	0.62	-	-
合计	<b>4.59</b>	<b>100.00</b>	<b>29.68</b>	<b>100.00</b>	<b>17.05</b>	<b>100.00</b>	<b>8.21</b>	<b>100.00</b>

从项目承接类型来看，发行人项目以水利水电项目为主，报告期内，水利水电项目占比达到 98.50%以上。2018-2020 年，送变电工程项目金额分别为 0 亿元、0.11 亿元和 0.43 亿元，占比较小。

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在宁夏自治区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宁夏区域内的工程承接量分别为 6.79 亿元、14.59 亿元、28.13 亿元和 4.59 亿元，在其总承接量中占比分别为 82.70%、85.56% 和 94.79%。宁夏区域外的施工区域主要包括青海、新疆等地，成都、重庆等地。

表：项目承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

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	4.59	100.00	28.13	94.79	14.59	85.56	6.79	82.70
青海	-	-	-	-	-	-	-	-
其他	-	-	1.54	5.21	2.46	14.44	1.42	17.30
<b>合计</b>	<b>4.59</b>	<b>100.00</b>	<b>29.68</b>	<b>100.00</b>	<b>17.05</b>	<b>100.00</b>	<b>8.21</b>	<b>100.00</b>

## （二）发展规划和目标

### 1、整体规划

发行人将以股权管理、融资服务、国有资本投资、资本运营和区属国有资产处置为主业，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的支持下，通过持有和管理发行人在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搭建自治区级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通过债务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解决自治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问题。同时，发行人通过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将开展资本运作，整合资源，加大对投、融资金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2、主要目标

发行人将通过国有独资运营的独特优势，力争通过五年的运作，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集投资、股权管理、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保值增值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国有独资控股集团，并通过集团的统一调配和资本运作，推动各控股参股公司的销售、利润、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实现跨越式增长。

### 3、发行人市场定位

为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发行人作为宁夏自治区政府、宁夏国资委和实体企业之间的国有独资的、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的特殊形态的法人，是连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国家出资企业的桥梁。发行人一方面接受宁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的委托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职责，另一方面在其持股企业中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 4、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予的职能，根据国家和宁夏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布局政策，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资本经营为重点，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促进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国有经济结构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加强与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业务交流与融合，围绕自治区内基础性、资源型产业

和金融、高科技项目，选择其中投资额较大、准入门槛较高、有稳定回报的予以投资；努力发展与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领域，积极开拓融资途径，为产业投资、产业调整及资本运营筹集资金。

加大并购重组力度。针对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较低、资本运作能力不强，尚未真正实现实体化运营等问题，继续采取自治区属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和置换存量股权、跨集团整合、上市重组、国有产权和资产处置、适当参股投资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等资本运作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整体实力。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铁路行业

##### （1）行业发展概况

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的根本推动力，长距离、大运量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的中长途旅客运输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主要依靠铁路。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统计公报，从铁路建设方面看，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投产新线 4,93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521 公里。路网规模上，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8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52.3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6.8 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 59.5%，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电化率 72.8%，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9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0.3 万公里，较上年增长 5.4%。

2020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5.81 亿吨，比上年增加 1.41 亿吨，增长 4.1%，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27,397.8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388.28 亿吨公里，增长 1.4%。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 6.7%。

2020 年，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2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占 36.6%；电力机车 1.38 万台，占 63.3%。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6 万辆其中，动车组 3,918 标准组、31,340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91.2 万辆，比上年增加 3.4 万辆。

2020 年，国家铁路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 1,548.83 万吨，比上年减少 87.27 万吨，下降 5.3%。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4.39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0.45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增长 11.3%。单位运输工作量主营综合能耗 4.32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0.48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增长 12.6%。

## （2）发展前景

铁路是与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并列的五种现代化运输方式之一。铁路行业凭借其运输能力大、安全性能高、低耗环保、全天候运输等优势，在世界各国工业化发展过程中，为支持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铁路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因此除美国以外的大多数国家，铁路基本上由国有的少数几家企业经营，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较低。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欧洲和日本等部分国家逐渐开始对铁路进行民营化和市场化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在铁路行业内部引入适度竞争，经营主体逐渐多元化。

目前中国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幅度主要参照上年综合运输成本及盈亏情况。近年来，为弥补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铁路运输成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2013 年 2 月、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2 月出台了相关文件调整铁路货运价格。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358 号）文件，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 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61 号）文件，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5 分；依据《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10 号），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5 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83 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适当调整铁路货运价格，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1 分钱，即由现行 14.51 分钱提高到 15.51 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仍不限。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 2015 年 8 月 1 日实行。

## 2、电力行业

### （1）电力行业总体运行概况

#### ①全国电力投资延续下降态势，电源投资有所回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近年来，中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同期，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趋于稳定。2020 年，中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合计完成 5,244 亿元，同比增加 29.20%。其中火电完成投资 553 亿元，同比下降 27.30%；水电完成投资 1,077 亿元，同比增长 19.0%；核电完成投资 378 亿元，同比下降 22.60%。

同期，中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合计完成 4,699 亿元，同比下降 3.23%。2020 年，中国电源及电网投资规模两项合计达到 9,943 亿元，连续三年缩减。

#### ②电力供需形势保持总体平衡，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2020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67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27 小时，同比增加 101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16 小时，同比减少 77 小时。

从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来看，除 2011 和 2018 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略有回升外，近十年总体呈下滑之势。自 2015 年开始，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开始跌进 4,000 小时以内。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的显现，2018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略微回升，电力供需形势由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2019 年电力供需形势继续延续总体平衡态势。

#### ③全国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增速均放缓，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0 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增速较上年增加 3.7 个百分点。其中，火电装机 12.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4.70%；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38%，其中包括水电装机 3.70 亿千瓦、风电装机 2.8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2.53 亿千瓦。2020 年末，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比重提升至 41.12%，同比上升 2.76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中国电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已连续七年稳居全球第一装机大国地位，但增速较前期有所下降，同时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中国电力行业积极推进电力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四季度电力消费实现较快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消费需求已恢复常态。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

瓦时，比上年增长 4.0%。2020 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6.5%、3.9%、5.8%、8.1%。据分析，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全社会用电量季度增速变化趋势，反映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同期，2020 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6,1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全国跨省送电量 15,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

从新增装机情况来看，2020 年，发电新增设备容量为 19,087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8%。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7,1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8.7%。

自 2015 年起，我国光电装机规模快速扩大。2017、2018 年我国光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5,341 万千瓦、4,525 万千瓦，均超过火电新增装机容量。2020 年新增装机 4,820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7%。

2015 年以来，火电新增装机继续呈逐渐缩减之势，但装机量仍占重头。2020 年，火电装机新增 5,637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多投产 1,545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4%。

2020 年，水电新增装机 1,323 万千瓦，较上年多投产 90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97.7%。

#### ④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增速同比降低约 1.4 个百分点，是 2015 年以来最低增速。三大产业以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需求增速降低、2018 年高基数等因素，共同导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

2020 年，各产业用电量稳步增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其中，工业用电量 50,2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三产业用电量 12,0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

整体来看，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消费结构持续优化，以 3.1% 的电力消费增速支撑国民经济 2.3% 的增长。全年电力装机突破 20 亿千瓦，电力生产供应能力持续提升，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电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但电源装机、电网规模增长放缓。电力供需形势延续总体平衡态势。

## （2）行业关注

燃煤作为火电行业的主要原料，其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显著。

受煤炭去产能政策的逐步推动以及煤炭下游需求 2016 年下半年有所回暖影响，煤炭行情于 2016 年下半年大幅复苏，2016 年 11 月 7 日，秦皇岛港动力煤（Q5,500k）现货成交均价（平仓交货）达到最高点 700 元/吨。2017 年至今，秦皇岛港动力煤（Q5,500k）现货成交均价（平仓交货）始终保持在高位震荡。特别是进入冬季供暖季后，受天气、运输、节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供不应求，导致煤炭价格居高不下，部分煤电企业煤炭库存下降快，易引发保供问题。目前，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经渡过了大规模产能清退阶段，后续行业整合将更加深入，但对于行业产能去化潜力已有限按火电企业的一般业务周期特征，每年 7-8 月是动力煤的需求旺季，9 月后将迎来冬储煤的需求，2018 年 10 月底，沿海 6 大发电集团煤炭库存已经达到了 1,623.26 万吨，为 2014 年以来最高点，且沿海电厂持续高库存、低日耗状态运行，对煤价支撑力度有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市场价格为 549.50 元/吨。

中国电力供需结构变化较大，峰谷差快速加大，大中型城市最大峰谷差占用电最大负荷的比重接近 50%，一般省份也接近 40%；随着清洁能源发电比例不断提高，煤电受季节、极端天气的影响越来越大，调峰压力也在加大。与此同时，近年来煤炭生产重心加速向晋陕蒙宁地区转移，区域间煤炭调拨规模扩大，季节性短时煤炭需求波动与煤矿生产、铁路运输均衡性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加剧电力企业的经营压力。

### ①光伏电价下调

近年来，国家连年出台相关政策优化可再生能源结构，并不断下调上网电价以倒逼电力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推进补贴退坡。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自 2019 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

降低 0.05 元，即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0 元、0.60 元、0.70 元（含税）；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但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 ②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

中国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主要是采取“标杆电价+财政补贴”的方式，补贴资金来源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前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 1.9 分钱/千瓦时，随电费收取。但是随着装机规模的不断增长，补贴资金缺口持续扩大。此外，电力企业需先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后，才能获得相应电量补贴，由于补贴名录审批流程复杂、时间长，导致补贴落实周期长，一定程度上影响电力企业现金流。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由于纳入补贴名录的电站规模大幅增长，预计补贴缺口可能进一步扩大。

一方面补贴缺口持续扩张将给国家带来严重负担，另一方面清洁能源电站建设成本伴随技术水平提升而快速下降，受此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趋势逐步明确化。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该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有关要求和支持政策措施。此外，对于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除国家政策特殊支持的项目外，原则上均应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建设项目和补贴标准。

## ③限电问题

近年来，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但受限于下游用电需求波动及电网建设尚未完善，部分发电企业机组经营效率受到限制。对此，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以平衡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保障其机组利用水平。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和《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消纳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采取多种技术和运行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调度运行，使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

2020 年，全国主要流域弃水电量约 301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减少 46 亿千瓦时。全国风电弃风电量 166.1 亿千瓦时，风电利用率 96.5%，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大部分弃风限电严重地区形势好转，目前，全国弃风率超过 5% 的省（区、市）仅剩新疆、甘肃、内蒙古三个地区，风电并网消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国弃光电量 52.6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利用率 98.0%，与去年基本持平。整体来看，2020 年全国发电机组限电率进一步下降。

### （3）发展趋势

未来电力行业建设将主要围绕以下五方面展开：

坚持落实发展战略规划，深入推进电力生产和消费革命。包括及时调整电力发展节奏和规划目标，积极开展电力发展战略规划专项研究，统筹确定能源消费总量及各地区、各子行业发展目标，做好各战略目标与规划目标衔接；深化中长期电网网架规划研究，推动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着力构建面向未来的以电网为中心的能源互联网等。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给能力。包括多措并举实现清洁能源消纳目标，统筹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绿色电力证书和碳排放交易等机制，打破省间壁垒，推进跨省区发电权置换交易；着力提升电网调节能力，完善调峰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提高机组改造积极性，全面推动煤电灵活性改造和运行等。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明确指出要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等。同时，特别指出要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逐步提高，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坚持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包括着力推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落地；推动建立市场化的电价传导机制，鼓励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

自主协商，推行“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签订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形成煤价、电价和终端产品价格联动的顺畅传导机制；加大电能替代力度，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以及居民阶梯电价等相关政策，持续扩大电力消费市场，不断提高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全力推进再电气化进程等。

坚持防范市场风险，化解电力企业经营困境。包括加强煤电运三方中长期合同有效监管，进一步规范煤电定价机制，以电煤价格指数为依据，引导市场合理预期，控制电煤价格在合理区间，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困境；加快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公布和补贴资金发放，尽快解决巨额拖欠问题，缓解企业经营和资金压力；建立科学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统筹考虑电力企业维护社会稳定和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降低政策性亏损风险，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牢固树立安全观念，全力保障能源电力安全。重点强化安全体系建设、保障电煤供给、科学控制电煤价格、促进上下游协调发展。

#### （4）行业竞争状况

长久以来，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开始进入国内电力市场。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难以超越，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电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

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

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电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尚不明显。

### 3、煤炭行业

#### （1）行业概况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衡，煤种齐全但优质炼焦煤及无烟煤资源稀缺。2016 年以来，随着去产能政策的推行，煤炭行业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加剧的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煤炭价格回升明显，行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58%，大幅高于 27% 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火电（约占 54%）、钢铁（约占 18%）、建材行业（约占 12%）、化工行业（约占 7%），其余主要为民用煤等其他行业。

##### ①资源分布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富南贫，西多东少，除上海以外其它各省区均有分布，但分布极不均衡。在中国北方的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之间的地区，地理范围包括山西、内蒙古、陕西、河南、甘肃、宁夏省区的全部或大部，是中国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其基础储量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68.93%。在中国南方，煤炭资源量主要集中于贵州、云南、四川三省，合计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7.96%。此外，新疆是中国煤炭远景储量最丰富的地区，目前该地区勘探程度较低，其基础储量占全国的 6.63%。

中国煤炭资源种类丰富，但优质焦煤及无烟煤相对稀缺。已探明储量中，烟煤

占 73.73%、无烟煤占 7.92%、褐煤占 6.81%、未分类煤种占 11.90%。烟煤中，不粘煤占 25.53%，长焰煤占 21.59%；焦煤、肥煤、气煤、瘦煤等炼焦煤种合计占 20.43%，其中，焦煤、肥煤等优质炼焦煤合计占 7.97%。

## ②行业供需

从行业供需格局角度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同时受煤炭生产、煤炭消费、进出口及社会库存等因素影响。2002—2008 年，国内煤炭供求整体呈供需紧平衡状态。2009—2015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国际煤炭转向中国，煤炭进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国内煤炭年度总供给高于年度总需求，过剩供给逐步向社会库存转化。随着国产煤炭及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下游社会库存的逐步饱和，叠加宏观经济趋缓导致下游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2 年以来国内煤炭供给过剩快速扩大，煤炭价格持续快速下降，导致煤炭行业出现普遍性亏损，煤炭企业生存出现困难。2016 年以来，国家在包括煤炭行业在内的过剩行业推行去产能政策，2016—2018 年，煤炭行业累计退出落后产能 8.1 亿吨，行业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煤炭价格触底回升，煤炭行业逐步走出前期低谷，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根据 2020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在煤炭消费方面，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 年全国煤炭消费同比增长 0.6%。煤炭供应方面，2020 年全国煤炭产量 39.0 亿吨，同比增长 1.4%；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38.4 亿吨，同比增长 0.9%。2020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3.04 亿吨，同比增长 1.5%；出口 319 万吨，同比下降 47.1%；净出口 3.0 亿吨，同比增长 2%。

## ③煤炭价格

从商品煤下游用途来看，商品煤大致可分为动力煤、无烟块煤、炼焦煤和喷吹煤，各煤种价格因自然赋存差异及需求量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但煤炭下游需求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保持高度联动，各类商品煤价格走势也趋于一致。

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

步体现，由此催生了 2002-2011 年行业的“黄金十年”，并于 2011 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2012—2015 年，煤炭价格步入深度调整阶段。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362 元/吨、559 元/吨、545 元/吨和 844 元/吨。

2016 年以来，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 2016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600 元/吨、1312 元/吨、962 元/吨和 903 元/吨，分别较 2015 年底增长 65.75%、134.70%、76.51% 和 6.99%。

2017—2018 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其中，受需求旺盛及朝鲜进口煤限制措施影响，无烟煤价格自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呈现快速上涨走势。

2019 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底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均价）、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523 元/吨、1296 元/吨、887 元/吨和 1068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12.10%、4.85%、17.71% 和 11.52%。

2020 年初以来，受疫情影响，煤炭下游需求受到抑制，煤炭价格呈持续下滑走势。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483 元/吨、1194 元/吨、843/吨和 94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7.65%、7.87%、4.96% 和 11.99%。考虑到动力煤价格下探至 470 元/吨的红色区域将触发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的响应机制，当前煤炭价格继续下行空间不大，而目前国内疫情受控后，宏观经济处于回升阶段，电厂日均耗煤水平已逐步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煤炭价格或将逐步企稳。

2020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魏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吨，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5 月上

旬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 470 元/吨，从 9 月份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经过短期波动后回落到 600 元/吨以下。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 1,309 元/吨，同比下降 187 元/吨。

#### ④行业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成本占比高导致煤炭行业经营杠杆大，煤炭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幅度明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煤炭产品属于标准化，同质化的产品，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调节空间较为有限，煤炭市场价格成为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2012 年以来，中国煤炭价格出现快速下降，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在煤炭行业收入下降和盈利弱化背景下，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2015 年煤炭行业大中型企业基本处于亏损（微利）状态。而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煤炭企业的盈利水平大幅改善，大中型企业已基本实现扭亏。2017—2018 年，受益于煤炭价格的高位运行，煤炭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受煤炭销售价格下滑影响，2020 年以来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出现下滑。2020 年，煤炭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22.7 亿元，同比下降 21.1%，降幅高于全国规模以上企业 25.2 个百分点。

### （2）行业关注

#### 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压力长期存在

煤炭产能向环境承载力差的晋陕蒙宁地区集中，经济发达的华北、华东地区受采煤沉陷、村庄搬迁影响，产量规模难以增加。随着开采强度的不断增大，中国煤矿开采深度平均每年将增加 10 至 20 米，煤矿相对瓦斯涌出量平均每年增加 1 立方米/吨，高瓦斯矿井的比例在逐渐加大。瓦斯事故由地质条件特别复杂的西南地区向较为复杂的东部、中部和相对简单的中北、西北地区转移，行业性安全生产压力仍将长期存在。2019 年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据中国煤炭安全生产网披露，2019年上半年，全国煤矿企业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6 起，共造成 103 人死亡。2019 年 7 月以来，四川、贵州、河北等地接连发生 3 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及 1 起较大冲击地压事故。

#### ②运输瓶颈长期制约产能释放

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地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用煤旺季始终存在煤炭供需偏紧的矛盾。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沿江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跨省区煤炭调运量约占煤炭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连接产煤区与主要消费区的铁路运力情况成为制约产能释放的重要因素。

### ③去产能政策步入新阶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和《2019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累计退出煤炭落后产能 8.1 亿吨，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随着去产能目标的完成，煤炭行业将逐步从系统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优化产能，优质产能将得到释放，行业供给端将出现一定程度扩张，降低了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有利于稳定煤炭价格的市场预期。但同时需关注在煤炭行业盈利改善的背景下，煤炭行业落后产能违规重新投产以及先进产能集中释放可能带来的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对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 ④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挤压传统能源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光伏、风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在世界部分国家，已经具备了和传统能源竞争的优势。中国近年在电源结构改革、清洁能源优先并网发电等鼓励性保障性政策支持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逐步提升，煤炭下游需求的主要行业火电的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程度挤占。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 上升至 2020 年底的 44.8%，提升 10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为 3.7%，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59.0% 下降至 2020 年底的 49.1%。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

2020 年，中国实现全口径发电量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 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提升 6.7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年均增速为 3.5%，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67.9% 下降至 2020 年的 60.8%，降低 7.1 个百分点。

### （3）行业展望

历经 2002—2011 年的快速发展期和 2012—2015 年的行业低谷，煤炭行业正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随着行业低谷的市场出清和政策鼓励下的兼并重组持续提升。

考虑到我国的资源禀赋，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相对较弱，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煤炭行业在我国仍将具有长期发展空间。

未来，具有资金、技术、规模、产业链优势的煤炭行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高，煤炭行业竞争格局将更趋稳定，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发展，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 （4）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衡，煤种齐全但优质炼焦煤及无烟煤资源稀缺。2016 年以来，随着去产能政策的推行，煤炭行业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加剧的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煤炭价格回升明显，行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成为煤炭市场主要的竞争格局。

##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 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主要在建项目 4 个，项目总投资额 207.1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2.31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批文齐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开工及预计竣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金	外部融资	2021年9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	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1年投资计划
1	中卫至兰州铁路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22	40.27	29.90	10.37	28.61	20.55	13.00
2	包银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3	128.70	42.10	38.60	38.45	38.45	38.00
3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宁夏水投清水河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020-2022	23.66	0.13	23.54	7.58	0.13	8.80
4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14.51	-	14.51	7.67	-	7.00
合计				207.14	72.13	87.02	82.31	59.13	66.80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可研批准和项目批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文号	批准单位
1	中卫至兰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6〕24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审字〔2016〕34号	国土资源部
		水保函〔2017〕81号	国家水利部
		环审〔2017〕60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
2	包银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发改基础〔2018〕97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预审字〔2018〕5号	自然资源部
		水保函〔2017〕81号	国家水利部
		环审〔2018〕61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
3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宁发改审发〔2017〕130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国土资预审字〔2017〕42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水审发〔2017〕117号	自治区水利厅
		宁环审发〔2019〕1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宁发改农经审发〔2020〕1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自然资预审字〔2019〕59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水审发〔2020〕20号	自治区水利厅
		宁水审发〔2020〕21号	
		宁水审发〔2020〕22号	
		宁环审〔2020〕1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相关项目简介如下：

### （1）中卫至兰州铁路

中兰铁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境内，线路北起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向南经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白银区，后向西经兰州新区接至既有中川机场至树屏线路所。线路全长 218.49km，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内 46.21km，甘肃省境内 172.28km。

中卫至兰州铁路（宁夏段）于 2018 年 9 月宁夏段正式开工建设，宁夏境内主要建设中卫至宁甘省界，宁夏回族自治区内 46.21km。宁夏段概算总投资 40.27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资本金为 28 亿元，项目建设贷款 12.08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卫至兰州铁路（宁夏段）已完成投资 28.61 亿元。

### （2）包银高速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新建包银高速铁路银川至惠农段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银川市境内，

线路于惠农区南侧新设惠农南站，经石嘴山市惠农区、大武口区，自沙湖景区西侧约 2.6km 处通过，后沿包兰铁路东侧南行，接入在建银西高铁银川站高速场。线路建筑长度 100.56km。设计等级为客运专线，设计速度 250 公里/小时，建设总工期 4 年。

包银高速铁路银川至惠农段总投资 128.70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90.10 亿元，外部融资 38.6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38.45 亿元。

### （3）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拟在中卫市黄河南岸申滩至泉眼山一带的滩地上新建辐射井群取水，经汇集后通过 4 级加压泵站和 210km 输水管线沿清水河川逆流而上，在终端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的固原市南郊水厂出口相连，沿线向受水区各供水点供水。供水范围为沙坡头区河南的香山和兴仁镇，中宁县南部的大战场、长山头、宽口井以及喊叫水、徐套、马塘等区域，红寺堡区西部的石碳沟区域，同心县中西部的预海、石狮、王团、丁塘、河西、兴隆、窑山等区域，海原县、彭阳县、西吉县和原州区全部区域。受水区共涉及 3 市 8 县（区）73 个乡镇，现状 2018 年供水总人口 302.14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204.25 万人，城镇人口 97.90 万人。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工程总投资 24.48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7.58 亿元。

### （4）银川都市圈东线城乡供水工程

是自治区统筹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和生态环保工程，也是事关吴忠、银川 1 区 2 县（市）长远发展的一项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首部取水工程是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重要节点工程，通过改造青铜峡河东灌区东干渠进水闸（青铜峡库区右岸）及渠道进口段引水至加压泵站和水厂。

首部取水工程由东干渠进水闸取水，通过改造 710m 渠道，在桩号 Q0+565.79 桩号处新建节制闸，在节制闸上游 Q0+501.61 桩号右拜处新建青镇泵站进水闸，进水闸后接 90m 箱涵引水入新建青镇泵站前池。沿线共布置渠系建筑物 9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新建进水闸 1 座，翻建胶泥沟涵洞 1 座，新建引水涵洞 1 座，新建溢流堰 1 座，翻建斗口 1 座，迁建灌溉扬水泵站 1 座，迁建水文监测断面 1 处。

工程总投资 15.8 亿元，总工期 24 个月。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7.67 亿元。

## 2、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发行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设立，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定位为自治区政府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和铁路建设主体，在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区域经济地位、政府支持等方面具备的综合优势。同时，发行人作为宁夏区内部分公用事业的经营主体，公司经营的发电供热、铁路运输、水务、工程劳务等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直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宁夏国资委指导和管理，对下属子分公司（含参股公司）具有很强的话语权，在参与企业管理及人事任命等方面拥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宁国运公司所控股和参股的大型企业及行业都集中在能源、铁路、有色金属等国家鼓励或重点支持的行业产业，合作伙伴多为诸如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实力强，具有很强的市场掌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

以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团队拥有非常丰富的国有企业管理及资本运作的经验，对宁夏自治区的各级国有企业的发展变迁以及各类企业行业的优劣势了然于胸。尤其是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团队在国有企业改革及国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近 20 年的工作实践，由其主导推行的“国有企业领导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办法”一改对国有企业片面注重规模的增长考核，改为以重点考核“净资产收益率”为核心指标的考核体系，在其团队的不断努力下，宁夏区属国有企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了 12%，超过了全国 5.5% 的平均水平。

### **(3) 完善高效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完善高效的经营模式，即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所辖国有企业的资源配置和项目推动，一方面可以大大提高投资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有效避免了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为推动宁夏当地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 2019 年审计报告对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因此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因 2020 年审计报告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因此 2019 年末/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2020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追溯调整

##### 1、2018 年度差错更正调整情况

子公司宁夏电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期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对年初及上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 (1) 宁夏电投集团本部确认应收天地奔牛集团 2016 年分红款 1,584,0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4,000.00 元，调增应收股利 1,584,000.00 元。
- (2) 宁夏电投集团本部退回 2017 年多发薪酬共计 673,382.2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382.2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673,382.24 元。
- (3) 宁夏电投集团本部暂挂 2017 年房租收入 94,868.5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4,868.58 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4,743.4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99,612.00 元。
- (4) 宁夏电投集团本部八项规定检查退款 129,526.8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526.8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29,526.81 元。
- (5) 宁夏电投集团本部将在建工程-石嘴山煤矸石项目购进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 47,250.00 元转入固定资产，并补提折旧 44,887.5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87.50 元，调增累计折旧 44,887.50 元。
- (6) 宁夏电投集团本部将以前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2,663.10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63.10 元，调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72,663.10 元。
- (7) 宁夏电投子公司西夏热电 2017 年 12 月多暂估修理费 3,785,115.01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5,115.01 元，调减应付账款 3,785,115.01 元。
- (8) 宁夏电投子公司西夏热电 2018 年度八项规定检查退回以前年度多报销差旅费等，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57.7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2,215.42 元，调增应交税费 1,659.75 元，补提盈余公积 497.93 元。
- (9) 宁夏电投子公司新能源公司调增以前年度计入收入的销项税金 2,017,394.46 元，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2,017,394.46 元，减少盈余公积 122,123.96 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5,270.50 元。
- (10) 宁夏电投子公司银川热电将已收到并做收入的热力公司热用户支付的采暖费 143,623.57 元挂账转出，同时调减应收账款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11) 宁夏电投子公司银川热电将 1999 年购入的永宁县沙渠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0 亩）214,500.00 元计入无形资产，同时补计提 2018 年以前累计摊销，增加无形资产 214,500.00 元，累计摊销 77,577.5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922.50 元。

(12) 宁夏电投子公司银川热电根据《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资产清查审计报告》（XYZH/2018YCA10317 号）和《宁夏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关闭停产拟拆除补偿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100 号），将盈盘固定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14,372,254.94 元，同时补提 2018 年以前累计折旧 5,301,986.90 元，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4,372,254.94 元，增加累计折旧 5,301,986.9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0,268.04 元。

(13) 宁夏电投子公司银川热电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提取盈余公积，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6,990.65 元，调增盈余公积 1,006,990.65 元。

(14) 宁夏电投子公司银川热电将 2017 年已出租房屋由固定资产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6,472,548.79 元，调减固定资产 6,472,548.79 元。

(15) 宁夏电投子公司热力公司 2018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5 号）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调整 2015 年-2016 年所得税费用 822,960.8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001.82 元，调整 2017 年所得税费用 1,829,524.4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812.31 元。此事项需追溯调增未分配利润 822,960.8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829,524.48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814.13 元，调减应交税费 3,980,299.47 元。

(16) 宁夏电投子公司热力公司 2018 年补提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411,671.05 元。此事项需调增所得税费用 411,671.05 元，调增应交税费 411,671.05 元。

(17) 宁夏电投子公司热力公司 2018 年退回宁夏新协和医院管网配套费并冲回 2017 年 11-12 月已摊销的管网配套费 12,166.43 元，多冲回 10,949.79 元。此事项需调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216.64 元，调增递延收益 1,216.64 元。

(18) 宁夏电投子公司长润实业冲 2015 年计提银川市开发区国税局即征即退返还税金 34,197.1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97.13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34,197.13 元；

(19) 宁夏电投子公司长润实业 2018 年收职工退交通补贴款冲车贴 56,944.2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6,944.2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56,944.29 元；

(20) 宁夏电投子公司长润实业调整职工 2015 年-2017 年企业承担保险 38,300.0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00.01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8,300.01 元；

(21) 宁夏电投子公司长润实业支付 2017 年律师咨询费 10,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00.00 元。

**表：2018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重述前金额	2018 年初调整额	2018 年初调整后金额
资产合计	6,217,020.27	819.23	6,217,839.50
应收账款	74,455.16	-14.36	74,440.80
其他应收款	91,491.71	252.15	91,743.86
投资性房地产	14,931.91	647.25	15,579.17
固定资产	1,314,467.74	260.01	1,314,727.75
在建工程	1,199,877.63	-4.73	1,199,872.91
无形资产	122,945.27	13.69	122,95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0.04	-132.78	3,747.26
负债合计	2,600,679.64	-722.78	2,599,956.86
应付账款	302,867.11	-378.51	302,488.60
应交税费	9,327.02	-349.22	8,977.80
其他流动负债	8,151.83	-53.60	8,098.23
递延收益	310,133.18	53.72	310,186.90
股东权益合计	3,616,340.63	1,542.01	3,617,882.64
未分配利润	-125,770.57	1,542.01	-124,228.55
净利润	92,158.80	652.21	92,811.01
营业收入	427,068.79	9.37	427,078.15
营业成本	351,910.30	-231.02	351,679.28
管理费用	40,323.43	-115.06	40,208.37
投资收益	120,376.28	158.40	120,534.68
资产处置收益	-	30.65	30.65

营业外收入	1,129.95	-34.07	1,095.88
所得税费用	9,193.01	-141.79	9,051.23

## 2、2019 年度差错更正调整情况

(1) 宁夏电投子公司银川热电因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 2018 年三季度已结算并进行账务处理的发电收入核减 112,856.79 元，调增应付账款 130,913.8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856.79 元，调减应交税费 18,057.09 元。

(2) 宁夏电投子公司银川热电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生产期间领用原材料 200,221.00 元，未履行出库手续且未进行账务处理，经清查核实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21.00 元，调减存货 200,221.00 元。

(3) 宁夏电投子公司银川热电 2018 年因资产清查暂将预付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款结转至生产成本 50,000.00 元，调增预付账款 50,0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00.00 元。

(4) 宁夏电投调整上期多确认管理费用 2,285.73 元、多确认财务费用 164.75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450.48 元。调整以前年度多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薪酬 3,609,863.07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609,863.07 元。

(5) 宁夏电投子公司长润实业本期吸收合并了子公司橡胶厂，吸收合并事项影响期初实收资本-316,824,649.69 元，资本公积-128,046,586.30 元，盈余公积-46,455,986.08 元，未分配利润-388,361,016.23 元。

(6) 宁夏水投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调减多计宁夏水投利息支出 5,045,666.6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045,666.66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5,045,666.66 元。

(7) 宁夏水投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补提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3,238,198.18 元。此事项需调增前期所得税费用 3,238,198.1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8,198.18 元，调增应交税费 3,238,198.18 元。

(8) 宁夏水投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提取盈余公积，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746.85 元，调增盈余公积 180,746.85 元。

(9) 宁夏水投子公司平罗水务公司依据宁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诚信专审字【2019】第（012）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调减多记费用化利息支出

1,986,623.50 元，调增管理费用 144,117.41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2,506.09 元，调增应交税费 54,941.35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2,759.94 元，调增在建工程资本化支出 1,884,687.50 元。

(10) 宁夏水投本部联营企业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补提 2018 年宁西供水西夏渠、西夏水库少计计提折旧 33,819,159.20 元。水投本部根据对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3,527,663.6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27,663.68 元。

(11) 宁夏水投本部调整上期固定资产折旧 0.02 元，调增营业成本 0.02，调整递延收益摊销 0.07 元，调增其他收益 0.07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0.05 元。

(12) 宁夏水投本部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调整增加 25,303,730.76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25,303,730.76 元，重分类调整预缴税款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1,752,939.46 元，应交税费调整增加 1,752,939.46 元。

(13) 西部创业重分类调整预缴税款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88,444.36 元，应交税费调整增加 88,444.36 元。

**表：2019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重述前金额	2019 年初调整额	2019 年期初调整后金额
资产合计	5,946,179.29	25,469.12	5,971,648.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322.04	-178,322.04	-
应收票据	-	60,676.32	60,676.32
应收账款	-	117,645.72	117,645.72
预付账款	102,113.14	5.00	102,118.14
其他应收款	148,181.12	2,530.37	150,711.50
存货	45,657.65	-20.02	45,637.62
其他流动资产	46,986.96	184.14	47,17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936.84	-17,000.00	66,936.84
长期股权投资	2,590,133.56	-1,352.77	2,588,780.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000.00	1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21.81	23,933.93	41,255.74
固定资产	1,524,087.32	-0.00	1,524,087.32
在建工程	1,209,438.86	188.47	1,209,627.33
负债合计	897,798.21	8,171.52	905,969.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5,346.73	-275,346.73	-
应付票据	-	11,151.63	11,151.63
应付账款	-	264,208.19	264,208.19
应付职工薪酬	6,413.75	-362.26	6,051.49
应交税费	8,546.80	511.65	9,058.45
其他应付款	294,580.89	2,025.56	296,606.45
递延收益	307,795.63	-0.00	307,7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4.41	5,983.48	11,097.89
股东权益合计	1,330,222.12	17,297.60	1,347,519.72
未分配利润	-101,564.87	17,214.69	-84,350.18
少数股东权益	1,431,786.98	82.91	1,431,869.90
净利润	34,715.97	338.93	35,054.90
营业收入	495,590.64	-11.29	495,579.35
营业成本	397,486.53	15.02	397,501.56
税金及附加	5,513.93	-0.23	5,513.70
管理费用	35,267.42	5,983.48	35,281.82
财务费用	35,051.80	17,297.60	34,348.58
其他收益	14,506.05	17,214.69	14,506.05
营业外收入	17,626.42	82.91	17,626.43
营业外支出	10,033.52	338.93	10,033.53
所得税费用	9,794.44	-11.29	10,118.26

### 3、2020 年度差错更正调整情况

(1) 调整因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期初权益变动导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1)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48,663,884.3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663,884.30 元;

2)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52,677,423.54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52,677,423.54 元;

3)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942,948,299.59 元、调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42,948,299.59 元;

(2) 调整因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导致历年未进行调整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

1)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3,622,313.6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3,622,313.68 元；

2)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5,569,671.45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5,569,671.45 元；

3)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69,191,985.13 元、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9,191,985.13 元。

(3) 补计提上期 2019 年度未提足的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调增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66,690,426.4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90,426.41 元。

### （三）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新增合并企业	2018 年末较 2017 年减少合并企业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中煤炭材销售有限公司	
国运共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宁夏高铁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新增合并企业	2019 年末较 2018 年减少合并企业
宁夏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水投兴庆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水投贺兰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元创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 3、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新增合并企业	2020 年末较 2019 年减少合并企业
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铜峡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京华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	宁夏长城滨河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黄河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宏铭节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宏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持国有企业审计客观与独立性，经宁夏区国资委确认并委派，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32,383	1,056,250	922,375	1,021,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6	3,575	3,868	2,421
应收票据	70,439	70,740	54,331	60,676
应收账款	192,182	157,596	124,384	117,646
预付款项	47,596	49,468	128,312	102,11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3,935	120,733	112,895	150,712
其中：应收股利	-	475	334	209
应收利息	-	359	251	224
其他应收款	-	119,899	112,310	150,279
存货	44,086	28,535	44,374	45,63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41	28,096	14,045	6,634
其他流动资产	39,365	49,376	43,563	47,1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60,864</b>	<b>1,564,369</b>	<b>1,448,147</b>	<b>1,555,64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3	1,296	1,211	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465	867,450	890,272	66,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98	16,998	29,318	66,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52	16,352	16,827	17,000
长期应收款	47,207	47,207	9,226	11,588
长期股权投资	1,999,233	1,868,002	1,851,349	2,588,781
投资性房地产	70,510	71,351	66,057	41,256
固定资产	1,848,135	1,806,710	1,636,039	1,524,087
在建工程	958,945	645,503	1,360,252	1,209,6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93	2,425	2,601	2,776
无形资产	1,246,945	1,248,882	119,043	120,385
开发支出	790.25	180	137	21
商誉	8,043	8,043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31	14,735	13,675	1,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7	4,390	3,702	3,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769	159,503	184,912	192,4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64,927</b>	<b>6,779,028</b>	<b>6,184,619</b>	<b>5,847,050</b>
<b>资产合计</b>	<b>8,625,790</b>	<b>8,343,397</b>	<b>7,632,766</b>	<b>7,402,6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6,907	236,676	115,505	78,568
应付票据	25,830	41,386	18,900	11,152
应付账款	301,004	280,919	207,617	264,208
预收款项	16,077	50,971	21,869	28,981
合同负债	1,987	2,360	891	-
应付职工薪酬	9,134	11,964	8,787	6,051
应交税费	14,840	21,024	18,581	9,05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5,593	231,132	246,663	296,606
其中：应付利息	-	3,128	3,233	2,584
应付股利	-	2,032	2,754	36,189
其他应付款	-	225,972	240,676	257,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27,853	195,954	140,218	172,574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23	4,548	3,443	13,328
流动负债合计	<b>881,547</b>	<b>1,076,933</b>	<b>782,474</b>	<b>880,52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851	1,233,977	1,235,176	1,217,804
应付债券	434,657	459,931	412,645	379,177
长期应付款（合计）	217,556	279,658	330,904	242,288
其中：长期应付款	-	94,474	69,729	59,074
专项应付款	-	185,185	261,175	183,2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49	258	66	82
预计负债	-	-	3,776	2,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2	11,819	13,035	11,09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4,123	436,034	322,886	307,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8	9,2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606,688</b>	<b>2,430,898</b>	<b>2,318,488</b>	<b>2,160,551</b>
负债合计	<b>3,488,235</b>	<b>3,507,832</b>	<b>3,100,962</b>	<b>3,041,078</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18	3,000,018	3,000,018	2,930,018
资本公积	308,402	241,093	49,870	56,163
其他综合收益	-5,554	-5,554	-5,372	-1,628
专项储备	5,198	4,038	3,454	1,288
盈余公积	39,278	39,278	39,278	28,251
一般风险准备	77.99	78	76	2
未分配利润	92,027	-62,700	-32,710	-84,350
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9,447	3,216,251	3,054,615	2,929,744
少数股东权益	1,698,108	1,619,315	1,477,190	1,431,870
股东权益合计	<b>5,137,555</b>	<b>4,835,566</b>	<b>4,531,804</b>	<b>4,361,614</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8,625,790</b>	<b>8,343,397</b>	<b>7,632,766</b>	<b>7,402,692</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546,963</b>	<b>668,408</b>	<b>580,605</b>	<b>495,579</b>
其中：营业收入	546,963	668,330	580,605	493,780
二、营业总成本	<b>523,869</b>	<b>627,388</b>	<b>530,043</b>	<b>475,402</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440,848	521,937	449,827	396,957
利息支出	-	-	-	544
税金及附加	4,988	7,447	5,590	5,514
销售费用	3,861	5,420	4,683	2,756
管理费用	36,086	47,482	39,703	35,282
研发费用	1,362	1,960	804	-
财务费用	36,725	43,142	29,438	34,349
资产减值损失	-1,032	-18,677	-11,771	-18,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	-100	987	-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50	-32,994	107,820	108,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24,956	-42,521	107,127	100,406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5	31,259	5,829	14,506
信用减值损失	1,916	-62	-25	-
资产处置收益	21	75	458	414
<b>三、营业利润</b>	<b>155,466</b>	<b>20,521</b>	<b>153,859</b>	<b>123,705</b>
加：营业外收入	17,535	1,080	2,744	17,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	37	8
减：营业外支出	2,106	2,126	11,725	10,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四、利润总额</b>	<b>170,896</b>	<b>19,476</b>	<b>144,878</b>	<b>131,298</b>
减：所得税费用	12,939	20,347	13,361	10,118
<b>五、净利润</b>	<b>157,957</b>	<b>-871</b>	<b>131,517</b>	<b>121,17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25	-19,009	123,248	106,464
少数股东损益	20,132	18,138	8,269	14,7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83</b>	<b>-3,747</b>	<b>-6,782</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7,957</b>	<b>-1,054</b>	<b>127,770</b>	<b>114,397</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173	702,253	577,244	447,7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解净增加额	-	-	-	13,6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	-	-	2,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09	18,912	247	1,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02	140,233	626,227	39,9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6,383</b>	<b>861,398</b>	<b>1,203,719</b>	<b>504,8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057	485,143	365,698	255,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96	-	18,0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	-	-	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45	89,014	80,069	68,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49	41,765	30,440	33,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54	111,050	589,714	28,4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6,805</b>	<b>727,067</b>	<b>1,065,921</b>	<b>404,5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21</b>	<b>134,330</b>	<b>137,797</b>	<b>100,3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5	394,231	73,078	83,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	9,047	42,938	7,46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	699	292	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3	1,9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	710	8,291	11,2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410</b>	<b>405,739</b>	<b>126,561</b>	<b>103,1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545	422,628	422,881	352,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16	416,566	572,554	248,4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2,922	88	-39,5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6	1,955	72,823	5,6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3,617</b>	<b>964,071</b>	<b>1,068,346</b>	<b>567,6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207</b>	<b>-558,333</b>	<b>-941,785</b>	<b>-464,4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780	341,788	555,436	564,20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6,593	1,025,546	654,775	1,088,1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5	47,976	252,198	66,7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6,758</b>	<b>1,415,310</b>	<b>1,462,409</b>	<b>1,719,09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7,245	725,844	574,656	664,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54,468	117,738	117,449	65,69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6	34,589	65,493	60,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92,069</b>	<b>878,170</b>	<b>757,597</b>	<b>791,12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4,688</b>	<b>537,140</b>	<b>704,812</b>	<b>927,97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8	-6	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31,940</b>	<b>113,256</b>	<b>-99,182</b>	<b>564,0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131	918,213	1,017,396	453,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31,191</b>	<b>1,031,469</b>	<b>918,213</b>	<b>1,017,784</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2,534	173,313	477,794	609,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1,50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32,244	318,665	289,464	80,129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4,778</b>	<b>491,978</b>	<b>767,297</b>	<b>690,76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00	40,600	43,600	25,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820	60,54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83,556	3,402,985	3,299,836	2,885,957
投资性房地产	-	-	1,012	1,092
固定资产	87	99	1,632	1,673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7	336	427	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4,510</b>	<b>3,444,020</b>	<b>3,350,328</b>	<b>2,974,863</b>
<b>资产总计</b>	<b>4,309,289</b>	<b>3,935,998</b>	<b>4,117,625</b>	<b>3,665,6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8,000	1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7	7	34	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68	1,596	1,154	46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01,307	199,821	524,322	202,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382</b>	<b>201,425</b>	<b>543,510</b>	<b>221,2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34,657	459,931	412,645	379,177
长期应付款	18,200	10,685	22,411	5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2,857</b>	<b>470,616</b>	<b>435,056</b>	<b>379,227</b>
<b>负债合计</b>	<b>854,239</b>	<b>672,041</b>	<b>978,565</b>	<b>600,47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18	3,000,018	3,000,018	2,930,018
资本公积	292,802	227,185	57,235	97,06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414	-5,414	-8,602	-3,547
盈余公积	39,278	39,278	39,278	28,2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8,365	2,889	51,131	13,3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55,050	3,263,957	3,139,059	3,065,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09,289	3,935,998	4,117,625	3,665,62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2	4,574	2,165	46
减：营业成本	-	73	80	22
税金及附加	16	99	46	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30	2,671	1,997	1,698
财务费用	-139	-11,652	-10,071	-2,072
资产减值损失	-	-6,481	-5,541	-2,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58	-42,156	108,467	105,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956	-42,322	106,856	99,065
资产处置收益	-	-10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97	-35,358	113,041	102,81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8	45	99	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89	-35,403	112,942	102,799
减：所得税费用	265	3,595	2,672	1,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24	-38,998	110,269	101,17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3,189	-5,055	-4,7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24	-35,809	105,214	96,43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77	1,26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02	23,608	414,461	9,66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4,402</b>	<b>27,586</b>	<b>415,728</b>	<b>9,6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	1,118	935	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1	3,839	2,211	2,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46	37,037	236,068	1,8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665</b>	<b>41,994</b>	<b>239,294</b>	<b>4,7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736</b>	<b>-14,408</b>	<b>176,434</b>	<b>4,9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	3,820	56,720	54,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	218	40,586	5,03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b>	<b>4,038</b>	<b>99,269</b>	<b>59,6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1	11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5	-	412,150	97,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33	105,42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8	323,539	70,80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185</b>	<b>429,229</b>	<b>482,964</b>	<b>97,2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181</b>	<b>-425,191</b>	<b>-383,695</b>	<b>-37,5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15	162,000	39,885	460,08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1,000	455,000	319,000	346,2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5	-	80,000	64,7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000</b>	<b>617,000</b>	<b>438,885</b>	<b>871,155</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	426,000	286,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84	55,882	39,297	8,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0	-	37,669	116,9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335</b>	<b>481,882</b>	<b>362,966</b>	<b>325,4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65</b>	<b>135,118</b>	<b>75,919</b>	<b>545,7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9,221</b>	<b>-304,481</b>	<b>-131,342</b>	<b>513,1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13	477,794	609,136	95,96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34	173,313	477,794	609,136

###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末/年度	2019年末/年度	2018年末/年度
总资产	862.58	834.34	763.28	740.27
总负债	348.82	350.78	310.10	304.11
全部债务	239.78	240.62	223.44	209.04
所有者权益	513.76	483.56	453.18	436.16
营业总收入	54.70	66.84	58.06	49.6
利润总额	17.09	1.95	14.49	13.13
净利润	15.80	-0.09	13.15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0.01	14.00	1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	-1.90	12.32	10.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4	13.43	13.78	10.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62	-55.83	-94.18	-46.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47	53.71	70.48	92.80
流动比率	1.54	1.45	1.85	1.77
速动比率	1.49	1.43	1.80	1.72
资产负债率（%）	40.44	42.04	40.63	41.08
债务资本比率（%）	31.82	33.23	33.02	32.40
营业毛利率（%）	19.40	21.90	22.52	19.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6	-0.01	1.75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0.02	2.96	3.0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15	2.84
EBITDA（亿元）	-	18.56	27.78	25.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0.13	0.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1	4.12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4.74	4.80	5.14
存货周转率	12.14	14.32	9.99	11.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5)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 (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11)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12)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  
款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4) 2021 年 1-9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2,383	9.65%	1,056,250	12.66%	922,375	12.08%	1,021,755	1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6	0.02%	3,575	0.04%	3,868	0.05%	2,421	0.03%
应收票据	70,439	0.82%	70,740	0.85%	54,331	0.71%	60,676	0.82%
应收账款	192,182	2.23%	157,596	1.89%	124,384	1.63%	117,646	1.59%
预付款项	47,596	0.55%	49,468	0.59%	128,312	1.68%	102,118	1.3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3,935	1.20%	120,733	1.45%	112,895	1.48%	150,712	2.04%
其中：应收股利	—	—	475	0.01%	334	0.00%	209	0.00%
应收利息	—	—	359	0.00%	251	0.00%	224	0.00%
其他应收款	—	—	119,899	1.44%	112,310	1.47%	150,279	2.03%
存货	44,086	0.51%	28,535	0.34%	44,374	0.58%	45,638	0.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871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41	0.34%	28,096	0.34%	14,045	0.18%	6,634	0.09%
其他流动资产	39,365	0.46%	49,376	0.59%	43,563	0.57%	47,171	0.64%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60,864	15.78%	1,564,369	18.75%	1,448,147	18.97%	1,555,641	2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3	0.04%	1,296	0.02%	1,211	0.02%	499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465	10.07%	867,450	10.40%	890,272	11.66%	66,937	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98	0.20%	16,998	0.20%	29,318	0.38%	66,137	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52	0.19%	16,352	0.20%	16,827	0.22%	17,000	0.23%
长期应收款	47,207	0.55%	47,207	0.57%	9,226	0.12%	11,588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999,233	23.18%	1,868,002	22.39%	1,851,349	24.26%	2,588,781	34.97%
投资性房地产	70,510	0.82%	71,351	0.86%	66,057	0.87%	41,256	0.56%
固定资产	1,848,135	21.43%	1,806,710	21.65%	1,636,039	21.43%	1,524,087	20.59%
在建工程	958,945	11.12%	645,503	7.74%	1,360,252	17.82%	1,209,627	1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93	0.03%	2,425	0.03%	2,601	0.03%	2,776	0.04%
无形资产	1,246,945	14.46%	1,248,882	14.97%	119,043	1.56%	120,385	1.63%
开发支出	790.25	0.01%	180	0.00%	137	0.00%	21	0.00%
商誉	8,043	0.09%	8,043	0.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31	0.17%	14,735	0.18%	13,675	0.18%	1,74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7	0.05%	4,390	0.05%	3,702	0.05%	3,760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769	1.84%	159,503	1.91%	184,912	2.42%	192,450	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4,927	84.22%	6,779,028	81.25%	6,184,619	81.03%	5,847,050	78.99%
资产合计	8,625,790	100.00%	8,343,397	100.00%	7,632,766	100.00%	7,402,692	100.00%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随着宁夏自治区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由 2018 年末的 7,402,692 万元增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8,625,790 万元。从资产构成分析，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99%、81.03%、81.25% 和 84.22%，对应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1.01%、18.97%、18.75% 和 15.7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系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铁路、供水等在建工程等规模较大。

## 1、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5,641 万元、1,448,147 万元、1,564,369 万元和 1,360,86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555,641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计）

和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5.68%、7.56%、6.56%、9.69% 和 2.9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448,14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计)和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3.69%、8.59%、8.86%、7.80% 和 3.0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564,36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计)和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7.52%、10.07%、3.16%、7.72% 和 1.8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60,86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计)和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1.17%、14.12%、3.50%、7.64% 和 3.24%。

###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1,755 万元、922,375 万元、1,056,250 万元和 832,38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3.80%、12.08%、12.66% 和 9.65%。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0	1	3
银行存款	1,036,918	915,714	1,017,756
其他货币资金	19,332	6,660	3,996
<b>合计</b>	<b>1,056,250</b>	<b>922,375</b>	<b>1,021,755</b>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021,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80%，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3,970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922,3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8%，较 2018 年减少 99,380 万元，降幅为 9.73%。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3,922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056,2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66%，较 2019 年增加 133,875 万元，增幅为 14.51%。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4,780 万元。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832,3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5%，较 2020 年减少 223,867 万元，减幅为 21.19%，主要是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较多所

致。

发行人各期货币资金存量较高，主要系财政拨划资金具有“专款专用”性质，资金使用前均作为银行存款，视项目资金需求分阶段进行划转。

## （2）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646 万元、124,384 万元、157,596 万元和 192,18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9%、1.63%、1.89% 和 2.23%。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来看，主要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17,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9%。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24,3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较 2018 年末增加 6,738 万元，增幅为 5.73%。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57,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较 2019 年末增加 33,212 万元，增幅为 26.70%。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92,1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3%，较年初增加 34,586 万元，增幅为 21.95%，主要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其中，下属宁夏电投热力公司应收热费增加、宁夏电投新能源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 1.4 亿元；下属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及保理业务产生应收账款 1.8 亿元。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126	68.94	907	43,062	56.93	823	43,062	56.94	987
1-2 年	9,581	10.63	804	14,537	19.22	841	14,537	19.22	985
2-3 年	6,197	6.88	921	5,598	7.40	766	5,598	7.40	2,384
3 年以上	12,206	13.55	9,312	12,437	16.44	8,738	12,437	16.44	12,615
合计	<b>90,110</b>	<b>100.00</b>	<b>11,944</b>	<b>75,633</b>	<b>100.00</b>	<b>11,168</b>	<b>75,633</b>	<b>100.00</b>	<b>16,973</b>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应收账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1,536	26.7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697	2.9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银昆高速 1 标段	5,066	2.63
宁夏成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吴忠南站 项目部	3,110	1.61
<b>合计</b>	<b>69,410</b>	<b>35.99</b>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44,043	28.9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84	4.40
应收采暖费	6,641	4.3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498	3.62
海原县水务局	2,051	1.35
<b>合计</b>	<b>64,917</b>	<b>42.72</b>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41,735	29.1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93	6.00
应收采暖费	6,011	4.1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84	1.04
宁夏鸿日建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481	1.03
<b>合计</b>	<b>59,305</b>	<b>41.37</b>

### （3）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102,118 万元、128,312 万元、49,468 万元和 47,5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38%、1.68%、0.59% 和 0.55%，预付款项规模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6,194 万元，增幅 25.65%，主要由于新增预付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款。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78,844 万元，降幅为 61.45%，主要原因系宁夏水投本期办理中南部城乡饮水工程结算，前期预付款项本期结算。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47,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5%，较年初变化较小。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预付款项原值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779	74.54	61,664	47.86	26,288	25.75
1-2年	1,364	2.69	2,178	1.69	7,301	7.15
2-3年	1,059	2.09	5,044	3.92	8,582	8.40
3年以上	10,482	20.68	59,950	46.53	59,942	58.70
合计	<b>50,683</b>	<b>100.00</b>	<b>128,836</b>	<b>100.00</b>	<b>102,113</b>	<b>100.00</b>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41	20.80	-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5	16.46	-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279	6.47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001	1.98	-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3	1.82	-
<b>合计</b>	<b>24,089</b>	<b>47.53</b>	<b>-</b>

## (4) 其他应收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构成。2018年末-2020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150,712 万元、112,895 万元、120,733 万元和 103,93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04%、1.48%、1.45% 和 1.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合计）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12,8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较 2018 年末减少 37,817 万元，降幅为 25.0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20,733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5%，较 2019 年末增加 7,838 万元，增幅为 6.94%；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03,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0%，较 2020 年末减少 16,798 万元，降幅为 13.91%。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
应收股利	475	334	209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
应收利息	359	251	224
其他应收款	119,899	112,310	150,279
合计	120,733	112,895	150,712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18	48.07	55	25,726	70.58	44	9,668	61.31	20
1-2 年	19,055	41.22	1,714	5,886	16.15	177	1,926	12.21	107
2-3 年	1,091	2.36	93	1,246	3.42	107	1,407	8.92	141
3 年以上	3,860	8.35	2,740	3,592	9.85	1,854	2,769	17.56	2,239
合计	46,225	100.00	4,602	36,449	100.00	2,181	15,769	100.00	2,507

注：上表数据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治河办）	政府款项	40,001	5 年以内	24.63	-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政府款项	23,327	4 年以内	14.36	-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应收政府补助	23,315	1 年以内	14.36		是
德恒证券	待清算企业	3,500	5 年以上	2.15	-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款	2,725	1 年以内、1-3 年	1.68	-	是
合计	—	92,868	—	57.18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经营性

往来款及各项应收款项、费用。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非关联方的款项往来、质量和履约保证金等。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治河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此部分款项为水利厅委托发行人本部发放的借款，借款转入宁夏水利厅指定的下属单位使用，多用于宁夏地区水利工程建设，例如盐环定扬黄共用工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汛工程项目等等。借款依据政府文件由财政负责偿还。

针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需要由相关子公司或部门制定并提出相关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若发生与关联企业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应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价格。

#### （5）存货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5,638 万元、44,374 万元、28,535 万元和 44,08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62%、0.58%、0.34% 和 0.51%，发行人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总体较小，主要由工程施工、原材料等构成，其中工程施工为发行人下属施工企业承揽的施工项目未结算工程成本。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74	103	16,871	12,975	494	12,481	14,194	402	13,79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253	2,347	1,906	4,792	2,483	2,309	5,855	2,301	3,555
库存商品	5,490	581	4,908	5,787	602	5,184	4,679	219	4,460
周转材料	1,490	15	1,476	1,476	31	1,445	1,634	110	1,5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	-	13	8	-	8	8	0	8
工程施工	2,461	-	2,461	22,769	-	22,769	22,268	0	22,268
其他	901	-	901	261	83	178	63	32	3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1,582	3,047	28,535	48,068	3,693	44,374	48,702	3,064	45,638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45,6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2%。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44,3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8%，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4 万元，降幅为 2.77%。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8,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4%，较 2019 年减少 15,839 万元，降幅为 35.69%，存货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宁夏水投加快工程结算，存货减少。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44,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1%，较年初增加 15,551 万元，增幅为 54.50%，主要为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施工量增大，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7,050 万元、6,184,619 万元、6,779,028 万元和 7,264,9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9%、81.03%、81.25% 和 84.2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88,781 万元、1,851,349 万元、1,868,002 万元和 1,999,2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7%、29.93%、27.56% 和 27.5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宁煤的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1,851,3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4.26%，较 2018 年末减少 737,432 万元，降幅为 28.49%。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1,868,0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39%，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52 万元，增幅为 0.9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1,999,2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的 23.18%，较年初增加 131,231 万元，增幅 7.03%。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对子公司投资	23,219	-	-	23,21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76,298	62,706	46,053	1,892,952
<b>小计</b>	<b>1,899,518</b>	<b>62,706</b>	<b>46,053</b>	<b>1,916,171</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169	-	-	48,169
<b>合计</b>	<b>1,851,349</b>	<b>62,706</b>	<b>46,053</b>	<b>1,868,002</b>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6,937 万元、890,272 万元、867,450 万元和 868,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11.66%、10.40% 和 10.07%。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90,27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230.01%。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67,450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2.5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68,46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0.12%，变化较小。

### (3) 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524,087 万元、1,636,039 万元、1,806,710 万元和 1,848,1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9%、21.43%、21.65% 和 21.4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636,0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1.43%，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952 万元，增幅 7.35%，主要由于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3.59 亿元，机器设备增加 6.62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806,7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1.65%，较 2019 年末增加 170,671 万元，增幅为 10.43%，主要由于房屋及建筑物 20.89 亿元，机器设备增加 5.51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848,1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43%，较年初增加 41,425 万元，增幅为 2.29%。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土地资产	-	169	-
房屋、建筑物	1,152,375	1,004,986	968,717
机器设备	542,032	539,658	476,040
运输工具	33,477	23,408	14,9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338	20,513	5,630
其他	34,724	23,322	32,721
<b>合计</b>	<b>1,784,946</b>	<b>1,612,057</b>	<b>1,498,095</b>

####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209,627 万元、1,360,252 万元、645,503 万元和 958,9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4%、17.82%、7.74% 和 11.12%。截至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工程物资分别为 2,640 万元和 3,445 万元和 2,325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360,2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82%，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625 万元，增幅为 12.45%，主要是吴忠至中卫铁路及中卫至兰州铁路建设项目新增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645,50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714,749 万元，降幅为 52.55%，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吴忠至中卫铁路项目转固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958,9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2%，较年初增加 313,442 万元，增幅为 48.56%，主要为铁路及水利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18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不含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年末
西部创业线路建设工程等	3,945
昊凯生物 L 乳酸项目	10,009
西夏电厂二期热电联产项目	3,391
宁夏电投其他项目	2,587
宁夏水投水利建设项目	108,247
吴忠至中卫铁路建设项目	1,014,578
中卫至兰州铁路	54,256
煤炭勘察南湾矿区勘察项目等	2,556
太阳山五六期项目	7,251
其他工程项目	167

<b>合计</b>	<b>1,206,988</b>
-----------	------------------

**表：发行人 2019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不含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末
中卫至兰州铁路项目	123,736
包头至银川铁路项目	27,013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4,782
兴庆区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兰县东南部安全人 饮一期供水工程	13,565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	6,957
风电一期明阳风机高穿性能改造	114
宁东供水高沙窝工业园区	9,158
贺兰农村污水改造处理工程	3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给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	2,898
宁东灵州/矿区方向供水系统建设工程	7,076
电厂二期	5,543
其他工程项目	1,155,962
<b>合计</b>	<b>1,356,807</b>

**表：发行人 2020 年主要在建工程情况（不含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末
中卫至兰州铁路项目	208,047
包头至银川铁路项目	145,002
银川都市圈东线供水工程	69,522
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	58,974
兴庆区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兰县东南部安全人 饮一期供水工程	20,968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	17,068
风电一期明阳风机高穿性能改造	11,995
宁东供水高沙窝工业园区	9,603
贺兰农村污水改造处理工程	8,405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给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	8,403
宁东灵州/矿区方向供水系统建设工程	8,250
电厂二期	6,140
其他工程项目	76,179
<b>合计</b>	<b>648,557</b>

注：其他项目均为发行人自身设备安装等项目，不涉及外部审批，金额较小，单笔均在 1,000 万以下。

#### （5）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0,385 万元、119,043 万元、1,248,882 万元和 1,246,94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3%、1.56%、14.97% 和 14.4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19,0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较 2018 年末减少 1,342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248,8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7%，较上年年末增加 1,129,838 万元，增幅为 949.10%，主要是因为城际铁路公司在建工程暂估转入无形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 1,246,9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14.46%，较年初减少 1,937 万元，降幅 0.16%，变化较小。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16,308	117,703	119,439
计算机软件	1,737	1,292	845
专利权	37	40	49
非专利技术	5	8	36
道路使用权	-	-	16
特许权	1,127,132	-	
其他	3,663	-	
账面价值合计	<b>1,248,882</b>	<b>119,043</b>	<b>120,385</b>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450 万元、184,912 万元、159,503 万元和 158,7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2.42%、1.91% 和 1.8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平台拨付贷款本金和待扣进项税。发行人融资平台拨付贷款本金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电投按照融资领导小组指令拨付给项目单位的融资平台贷款尚未回收的转贷本金余额，转贷本息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宁夏电投向项目单位清收转贷本金后核

减拨付贷款本金余额。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自治区政府成立了由自治区副主席、发改委、办公厅、财政厅、经信委、审计厅、国开行宁夏分行及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领导小组，依据融资领导小组宁开贷[2005]4 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宁夏电投作为借款主体负责政府信用融资过程中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提出借款申请、签订借款合同等涉及借款主体的工作，以及政府信用贷款资金的拨付、本息的归集、偿还及资金等会计核算，按工作办法要求，业务单独设立账簿核算，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宁夏电投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随着部分项目资金足额支付、项目所有权完成移交工作，2018-2020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逐年减少。未来发行人不再进行该类项目融资，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都将逐年下降。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资平台拨付贷款本金	31,780	67,080	84,683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647	109,243	101,693
公益性生物资产	6,195	6,171	6,074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81	2,417	-
<b>合计</b>	<b>159,503</b>	<b>184,912</b>	<b>192,450</b>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含有金额较小的公益性生物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夏水投之子公司宁东水务鸭子荡水库绿化林。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12 万元，占总资产 2.42%，较 2018 年末减少 7,538 万元，降幅为 3.92%，近年科目余额逐年降低主要是清收拨付贷款本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59,50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5,409 万元，降幅为 13.74%。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58,7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较年初减少 734 万元，降幅 0.46%，变化较小。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6,907	3.92%	236,676	6.75%	115,505	3.72%	78,568	2.58%
应付票据	25,830	0.74%	41,386	1.18%	18,900	0.61%	11,152	0.37%
应付账款	301,004	8.63%	280,919	8.01%	207,617	6.70%	264,208	8.69%
预收款项	16,077	0.46%	50,971	1.45%	21,869	0.71%	28,981	0.95%
合同负债	1,987	0.06%	2,360	0.07%	891	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9,134	0.26%	11,964	0.34%	8,787	0.28%	6,051	0.20%
应交税费	14,840	0.43%	21,024	0.60%	18,581	0.60%	9,058	0.3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35,593	6.75%	231,132	6.59%	246,663	7.95%	296,606	9.75%
其中：应付利息			3,128	0.09%	3,233	0.10%	2,584	0.08%
应付股利			2,032	0.06%	2,754	0.09%	36,189	1.19%
其他应付款			225,972	6.44%	240,676	7.76%	257,834	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853	3.67%	195,954	5.59%	140,218	4.52%	172,574	5.67%
其他流动负债	12,323	0.35%	4,548	0.13%	3,443	0.11%	13,328	0.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1,547</b>	<b>25.27%</b>	<b>1,076,933</b>	<b>30.70%</b>	<b>782,474</b>	<b>25.23%</b>	<b>880,527</b>	<b>28.9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851	42.45%	1,233,977	35.18%	1,235,176	39.83%	1,217,804	40.05%
应付债券	434,657	12.46%	459,931	13.11%	412,645	13.31%	379,177	12.47%
长期应付款 (合计)	217,556	6.24%	279,658	7.97%	330,904	10.67%	242,288	7.97%
其中：长期应付款			94,474	2.69%	69,729	2.25%	59,074	1.94%
专项应付款			185,185	5.28%	261,175	8.42%	183,214	6.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49	0.01%	258	0.01%	66	0.00%	82	0.00%
预计负债	-	-	-	-	3,776	0.12%	2,305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2	0.33%	11,819	0.34%	13,035	0.42%	11,098	0.3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4,123	13.02%	436,034	12.43%	322,886	10.41%	307,796	1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8	0.22%	9,221	0.26%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06,688</b>	<b>74.73%</b>	<b>2,430,898</b>	<b>69.30%</b>	<b>2,318,488</b>	<b>74.77%</b>	<b>2,160,551</b>	<b>71.05%</b>
<b>负债合计</b>	<b>3,488,235</b>	<b>100.00%</b>	<b>3,507,832</b>	<b>100.00%</b>	<b>3,100,962</b>	<b>100.00%</b>	<b>3,041,078</b>	<b>100.00%</b>

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3,041,078万元、3,100,962万元、3,507,832万元和3,488,235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3,100,96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9,884 万元，变动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3,507,8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06,870 万元，增幅为 13.12%。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8.95%、25.23%、30.70% 和 25.27%，非流动负债占比则为 71.05%、74.77%、69.30% 和 74.73%。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 1、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880,527 万元、782,474 万元、1,076,933 万元和 881,547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1)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8,568 万元、115,505 万元、236,676 万元和 136,90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2.58%、3.72%、6.75% 和 3.92%。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15,5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72%，较 2018 年末增加 36,937 万元，增幅为 47.01%，主要原因是保证借款的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36,6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5%，较 2019 年末增加 121,171 万元，增幅为 104.91%，主要原因是国运租赁公司、宁夏水投项目投入短期举债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136,9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92%，较年初减少 99,769 万元，降幅为 42.15%，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从借款类型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其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9,300	-	10,000
抵押借款	2,570	3,786	4,686

保证借款	123,543	68,919	25,882
信用借款	91,263	42,800	38,000
<b>合计</b>	<b>236,676</b>	<b>115,505</b>	<b>78,568</b>

## (2) 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64,208 万元、207,617 万元、280,919 万元和 301,00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9%、6.70%、8.01% 和 8.6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207,61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70%，较 2018 年末减少 56,591 万元，降幅为 21.42%，主要原因为支付部分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额为 280,9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01%，较 2019 年末增加 73,302 万元，增幅为 35.31%，主要原因是城际铁路公司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01,00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085 万元，增幅 7.15%。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534	139,187	199,110
1-2 年（含 2 年）	39,587	30,923	32,205
2-3 年（含 3 年）	6,489	12,148	6,520
3 年以上	25,309	25,359	26,374
<b>合计</b>	<b>280,919</b>	<b>207,617</b>	<b>264,208</b>

表：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银北燃煤供应商	9,237	暂估款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8,776	快捷保理余额
银南燃煤供应商	5,256	暂估款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239	尚未结算
宁夏电投长润实业有限公司	2,457	尚未结算

宁夏水利调度中心筹建办公室	1,947	尚未结算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377	尚未结算
浙江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306	尚未结算
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136	未结算
<b>合计</b>	<b>36,731</b>	-

### （3）预收账款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28,981 万元、21,869 万元、50,971 万元和 16,07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95%、0.71%、1.45% 和 0.46%。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铁路运输货款和预收电款，以一年以内预收账款为主。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 21,8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71%，较 2018 年下降 7,112 万元，降幅为 24.54%。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 50,97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45%，较 2019 年末增加 29,102 万元，增幅为 133.07%，主要原因是宁夏水投水利水电工程局预收工程建设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 16,0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46%，较年初减少 34,894 万元，降幅 68.46%，主要由于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工程结算影响。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41	19,479	20,521
1 年以上	2,430	2,390	8,460
<b>合计</b>	<b>50,971</b>	<b>21,869</b>	<b>28,981</b>

### （4）其他应付款（合计）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296,606 万元、246,663 万元、231,132 万元和 235,59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9.75%、7.95%、6.59% 和 6.7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转让款、代管资金、往来款和保证金及押金等。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46,6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95%，较 2018 年末减少 49,943 万元，降幅为 16.8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31,1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59%，较 2019

年末减少 15,531 万元，降幅为 6.30%。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35,5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5%，较年初增加 4,461 万元，增幅 1.93%，变化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8,476.54	保证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局	7,281.94	尚未结算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4,962.70	尚未结算
中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81.18	尚未结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3,416.52	资金周转紧缺
<b>合计</b>	<b>37,818.89</b>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2,574 万元、140,218 万元、195,954 万元和 127,85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67%、4.52%、5.59% 和 3.6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40,2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52%，较 2018 年末减少 32,356 万元，降幅为 18.75%。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5,9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59%，较 2019 年末增加 55,736 万元，增幅为 39.75%，主要原因是宁夏水投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7,8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67%，较年初减少 68,101 万元，降幅 34.75%，主要为宁夏水投集团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债务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0,551 万元、2,318,488 万元、2,430,898 万元和 2,606,688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8 年末，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为 2,160,551 万元，占总负债的 71.05%，主要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 40.05%。2019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为 2,318,488 万元，占总负债的 74.77%，主要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 39.83%。2020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为 2,430,898 万元，占总负债的 69.30%，其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占总负债 35.18% 和 13.11%。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为 2,606,688 万元，占总负债的 74.73%。

###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17,804 万元、1,235,176 万元、1,233,977 万元和 1,480,85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0.05%、39.83%、35.18% 和 42.45%。发行人长期借款中含部分专项借款，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电投负责核算的政府信用融资借款。依据宁开贷[2005]4 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宁夏电投作为借款主体负责政府信用融资过程中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提借款申请、签订借款合同等涉及借款主体的工作，以及政府信用贷款资金的划拨、本息的归集、偿还及资金等会计核算。按工作办法要求，业务单独设立账簿核算，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宁夏电投根据指令执行财务核算，贷款由项目单位承本付息责任，以政府偿债保证金作为保证，发行人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随着该部分借款的回收并清偿相应的专项借款、发行人不再承担类似项目，专项借款金额逐年下降。

2019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为 1,235,1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9.83%，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72 万元，增幅 1.43%。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为 1,233,9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5.18%，较 2019 年末减少 1,199 万元，增幅变化较小。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为 1,480,8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2.45%，较年初增加 246,874 万元，增幅 20.01%，主要因发行人铁路、水利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增加了长期借款投入建设所致。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长期借款类型明细<sup>1</sup>**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质押借款	387,769	361,200	341,524
抵押借款	32,550	36,005	45,091
保证借款	261,042	308,976	304,874
信用借款	684,134	638,373	433,405
融资平台借款	-	-	92,910
<b>合计</b>	<b>1,365,495</b>	<b>1,344,553</b>	<b>1,217,804</b>

注 1：2020 年和 2019 年长期借款结构为未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 （2）长期应付款（合计）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242,288 万元、330,904 万元、279,658 万元和 217,55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7.97%、10.67%、7.97% 和 6.24%。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纳入长期应付款（合计）科目核算。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水投应付交银租赁的售后回租款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昊凯生物应付维尔京群岛凯发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夏热电应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2019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合计）为 330,9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0.67%，较 2018 年末增加 88,616 万元，增幅为 36.57%，主要系再担保公司 2019 年新增托管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合计）为 279,6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97%，较 2019 年末减少 51,246 万元，降幅为 15.49%。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为 217,5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24%，较年初减少 62,102 万元，降幅 22.2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收到自治区工信厅《关于收回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退回托管资金 10 亿元所致。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
长期应付款	94,474	69,729	59,074
专项应付款	185,185	261,175	183,214
<b>合计</b>	<b>279,658</b>	<b>330,904</b>	<b>242,288</b>

### 1)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于各类融资租赁款项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7,30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512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04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929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8
合计	91,987

## 2) 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 183,214 万元、261,175 万元和 185,18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02%、8.42% 和 5.28%。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是政府拨付给发行人子公司宁夏铁路投资的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7,961 万元，增幅 42.55%，主要是政府拨付的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以及收到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75,990 万元，降幅为 29.10%。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专项应付款比重
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101,241	54.67%
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10,615	5.73%
泾源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提升改造工程	5,430	2.93%
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金	5,170	2.79%
兴庆区农村改厕及污水治理专项款	3,015	1.63%
合计	125,471	67.75%

## (3) 递延收益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07,796 万元、322,886 万元、436,034 万元和 454,12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0.12%、10.41%、12.43% 和 13.02%。

表：发行人 2020 年递延收益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补助	154,957.66
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补助	146,564.26
管网建设配套费	57,112.55
下马关农村综合供水工程补助	13,323.56
西吉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补助	7,099.00
<b>合计</b>	<b>379,057.03</b>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 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21,01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36,676 万元、长期借款 1,233,97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5,954 万元、应付债券 459,931 万元、长期应付款 94,474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07,197 万元、1,973,219 万元及 2,221,01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71%、63.63% 及 63.3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2,171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2.1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012,10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0.5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息负债余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236,676	115,505	78,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54	140,218	172,574
长期借款	1,233,977	1,235,176	1,217,804
应付债券	459,931	412,645	379,177
长期应付款	94,474	69,675	59,074
<b>合计</b>	<b>2,221,012</b>	<b>1,973,219</b>	<b>1,907,197</b>

#### (2) 有息债务的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全部为信用融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信结构<sup>1</sup>**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387,769	19,300
抵押借款	32,550	2,570
保证借款	261,042	123,543
信用借款	684,134	91,263
<b>合计</b>	<b>1,365,495</b>	<b>236,676</b>

注 1：长期借款结构为未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383	861,398	1,203,719	504,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805	727,067	1,065,921	40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1	134,330	137,797	100,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0	405,739	126,561	103,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17	964,071	1,068,346	56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07	-558,333	-941,785	-464,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758	1,415,310	1,462,409	1,719,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69	878,170	757,597	791,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88	537,140	704,812	927,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31,940</b>	<b>113,256</b>	<b>-99,182</b>	<b>564,037</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1,191</b>	<b>1,031,469</b>	<b>918,213</b>	<b>1,017,784</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61 万元、137,797 万元、134,330 万元和-40,42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公司近三年受宏观经济和煤炭行业波动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产生波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4,870 万元、1,203,719 万元、861,398 万元和 776,383 万元，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203,71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98,849 万元，增幅 138.42%，一是经营收入增加，二是由于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40.61 亿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91,556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861,39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42,321 万元，降幅 28.44%。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76,383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13,88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04,509 万元、1,065,921 万元、727,067 万元和 816,805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65,92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61,412 万元，增幅为 163.51%，主要由于一是经营收入增加对应的经营成本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由于母公司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727,06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38,854 万元，降幅为 31.79%，主要由于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下降。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816,80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36,747 万元，增幅为 40.81%，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增长带动成本支出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同比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464,491 万元、-941,785 万元、-558,333 万元和-486,207 万元，投资活动整体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且净流出额呈波动趋势。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132 万元、126,561 万元、405,739 万元和 27,41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26,56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3,429 万元，增幅 22.72%。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405,739 万元，较去年增加 279,178 万元，增幅 220.59%，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7,4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506 万元，减幅 41.58%，主要为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67,622 万元、1,068,346 万元、964,071 万元和 513,617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068,34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724 万元，增幅为 88.21%，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964,07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04,275 万元，降幅为 9.76%。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513,6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6,432 万元，增幅 92.23%。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2,992 万元、422,881 万元、422,628 万元和 486,54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对铁路、水利、发电、发热等在建项目的投入。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三者合计分别为 285.39 亿元、311.53 亿元、370.11 亿元和 405.40 亿元。发行人作为宁夏境内高速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拨款及发行人自筹，相关铁路项目采用 PPP 等不同模式实现收益。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927,975 万元、704,812 万元、537,140 万元和 294,688 万元，呈下降趋势。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9,096 万元、1,462,409 万元、1,415,310 万元和 886,758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462,40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56,687 万元，降幅 14.93%。2020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415,31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7,099 万元，降幅为 3.2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886,7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7,577 万元，降幅为 8.04%。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91,121 万元、757,597 万元、878,170 万元和 592,069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757,597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3,524 万元，降幅为 4.24%，波动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878,17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0,573 万元，增幅为 15.9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592,0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2,292 万元，降幅为 8.12%。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b>短期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	1.54	1.45	1.85	1.77
速动比率	1.49	1.43	1.80	1.72
<b>长期偿债能力</b>				
资产负债率（%）	40.44	42.04	40.63	41.08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2.71	4.12	4.22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85、

1.45 和 1.54，呈波动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1.80、1.43 和 1.49，呈波动趋势。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8%、40.63%、42.04% 和 40.4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财务风险较低。

2018 年-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2、4.12 和 2.71 倍，整体来看，公司利润覆盖利息的能力尚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明显，致使利息倍数下降较多，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其利润覆盖利息的能力也将增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6,963	668,408	580,605	495,579
营业总成本	523,869	627,388	530,043	475,402
投资收益	126,350	-32,994	107,820	108,129
营业利润	155,466	20,521	153,859	123,705
利润总额	170,896	19,476	144,878	131,298
净利润	157,957	-871	131,517	121,179

### 1、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95,579 万元、580,605 万元、668,408 万元和 546,963 万元，呈上升态势。2019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580,60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5,026 万元，增幅为 17.16%。2020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668,40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87,803 万元，增幅为 15.1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546,963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13,662 万元，增幅为 26.23%，主要系公司铁路运输和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475,402 万

元、530,043 万元、627,388 万元和 523,869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总体呈上升态势，基本与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趋势吻合，主要因发行人供水、发电供热、工程施工业务等主营成本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530,04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54,641 万元，增幅为 11.49%。2020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627,38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7,345 万元，增幅为 18.37%。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523,869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25,069 万元，增幅 31.36%，系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626 万元、2,744 万元、1,080 万元和 17,535 万元。2018-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0.77%	37	1.34%	8	0.05%
接受捐赠	-	-	-	-	2	0.01%
政府补助	11	1.01%	108	3.93%	1,595	9.05%
盘盈利得	445	41.22%	-	-	67	0.38%
违约赔偿收入	384	35.54%	518	18.88%	200	1.13%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	-	597	3.39%
其他利得	232	21.45%	2,082	75.86%	15,158	86.00%
合计	<b>1,080</b>	<b>100.00%</b>	<b>2,744</b>	<b>100.00%</b>	<b>17,626</b>	<b>100.00%</b>

### 4、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20 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129 万元、107,820 万元、-32,994 万元和 126,350 万元，投资收益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参股公司宁夏能源铝业和宁煤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来自宁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达到 108,129 万元、104,567 万元和-52,097 万元。宁煤是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子公

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煤种为动力煤、无烟筛选煤、无烟精煤、主焦煤和 1/3 焦精煤。其中以动力煤销售为主。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人参股央企子公司受新冠疫情和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26,350 万元，同比增加 252.95%，主要由于发行人参股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原油价格波动等影响，当年经营亏损较大，2021 年以来逐步恢复正常并扭亏为盈，故 2021 年 1-9 月为发行人带来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 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298 万元、144,878 万元、19,476 万元和 170,896 万元；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1,179 万元、131,517 万元、-871 万元和 157,957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44,878 万元、131,517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增加 13,580 万元和 10,33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34% 和 8.53%。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9,476 万元、-871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减少 125,402 万元和 132,388 万元，降幅分别为 86.56% 和 100.66%。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导致宁夏煤业亏损，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致使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减少。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70,896 万元和 157,957 万元，分别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98,386 万元及增加 199,937 万元，增幅分别为 721.66% 和 476.26%，主要由于参股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较好，扭亏为盈，产生的投资收益带动发行人利润增长。

## 6、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61	4.95	5,420	5.53	4,683	6.28	2,756	3.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36,086	46.24	47,482	48.45	39,703	53.20	35,282	48.74
研发费用	1,362	1.75	1,960	2.00	804	1.08	-	-
财务费用	36,725	47.06	43,142	44.02	29,438	39.45	34,349	47.45
<b>期间费用合计</b>	<b>78,033</b>	<b>100.00</b>	<b>98,004</b>	<b>100.00</b>	<b>74,628</b>	<b>100.00</b>	<b>72,386</b>	<b>100.00</b>
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4.27		14.66		12.85		14.61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2,386 万元、74,628 万元、98,004 万元和 78,03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4.61%、12.85%、14.66% 和 14.27%，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呈波动趋势。

2019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74,6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85%，较 2018 年增加 2,242 万元，增幅为 3.10%。2020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98,0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66%，较 2019 年增加 23,376 万元，增幅为 31.3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78,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27%，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6,109 万元，主要由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7、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	19.40	21.90	22.52	19.61
净资产收益率	3.17	-0.02	2.96	3.04
总资产收益率	1.86	-0.01	1.75	1.78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9.61%、22.52%、21.90% 和 19.40%，呈现波动趋势。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2.96%、-0.02% 和 3.1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1.75%、-0.01% 和 1.86%，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3.13	4.74	4.80	5.14
存货周转次数(次)	12.14	14.32	9.99	11.05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6	0.08	0.08	0.07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14 次、4.80 次、4.74 次和 3.13 次，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影响。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1.05 次、9.99 次、14.32 次和 12.14 次，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07 次、0.08 次、0.08 次和 0.06 次，总体稳定。

## (七)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18	58.39%	3,000,018	62.04%	3,000,018	66.20%	2,930,018	67.18%
资本公积	308,402	6.00%	241,093	4.99%	49,870	1.10%	56,163	1.29%
其他综合收益	-5,554	-0.11%	-5,554	-0.11%	-5,372	-0.12%	-1,628	-0.04%
专项储备	5,198	0.10%	4,038	0.08%	3,454	0.08%	1,288	0.03%
盈余公积	39,278	0.76%	39,278	0.81%	39,278	0.87%	28,251	0.65%
一般风险准备	77.99	0.00%	78	0.00%	76	0.00%	2	0.00%
未分配利润	92,027	1.79%	-62,700	-1.30%	-32,710	-0.72%	-84,350	-1.93%
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9,447	66.95%	3,216,251	66.51%	3,054,615	67.40%	2,929,744	67.17%
少数股东权益	1,698,108	33.05%	1,619,315	33.49%	1,477,190	32.60%	1,431,870	32.83%
股东权益合计	<b>5,137,555</b>	<b>100.00%</b>	<b>4,835,566</b>	<b>100.00%</b>	<b>4,531,804</b>	<b>100.00%</b>	<b>4,361,614</b>	<b>100.00%</b>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361,614 万元、4,531,804 万元、4,835,566 万元和 5,137,555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股东权益主要由股本、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4,531,80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70,190 万元，增幅为 3.90%。2020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4,835,56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03,762 万元，增幅为 6.7%。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5,137,555

万元，较年初小幅增加。

### （1）股本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2,930,018 万元、3,000,018 万元、3,000,018 万元和 3,000,018 万元，分别占股东权益的 67.18%、66.20%、62.04% 和 58.3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股本为 3,000,018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66.20%，较 2018 年末增加 70,000 万元，增幅为 2.3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本为 3,000,018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62.04%，较 2019 年末没有变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为 3,000,018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58.39%，较年初无变化。

### （2）资本公积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6,163 万元、49,870 万元、241,093 万元和 308,402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49,870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10%，较 2018 年减少 6,293 万元，降幅为 11.2%。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241,093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4.99%，较 2019 年末增加 191,223 万元，增幅为 383.44%，主要原因是接受财政出资和权益法合并参股企业资本公积增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08,4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309 万元，增幅为 27.92%，主要为收到财政拨付铁路建设运营专项资金。

### （3）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4,350 万元、-32,710 万元、-62,700 万元和 92,027 万元，在股东权益合计中占比分别为 -1.93%、-0.72%、-1.30% 和 1.79%，最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2,710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72%，较 2018 年末增加 51,640 万元，增幅 61.22%，主要是本部按权益法核算等参股企业股权增加利润。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62,700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

例为-1.30%，较 2019 年末减少 29,990 万元，降幅为 91.68%，主要原因是采用权益法核算参股企业，参股企业亏损未分配利润减少。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92,027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79%，较年初增加 154,727 万元，主要由于净利润增加所致。

## （八）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最终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区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

#### （2）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四部分“（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 2020 年末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四部分“（二）参股公司情况”。

###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价格。

### 3、关联方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			
交易单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购买水电	313
采购商品小计			313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运输劳务	44,312
西部创业	青铝集团	运输劳务	1,016
西部创业	宝丰能源	运输劳务	4,114
提供劳务小计			49,442
<b>2019 年</b>			
交易单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运输劳务	42,815
西部创业	青铝集团	运输劳务	1,190
提供劳务小计			44,005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购买水电	294
采购商品小计			294
<b>2018 年</b>			
交易单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运输劳务	39,990
西部创业	青铝集团	运输劳务	1,022
提供劳务小计			41,012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西部创业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403
合计			3,403
2019 年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宁夏水投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担保	2,900
合计			2,900
2018 年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宁夏水投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担保	4,390
合计			4,390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单位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余额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应收账款	5,697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应付股利	434
发行人	宁煤集团	其他应付款	117,187
宁夏水务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0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其他应付款	2
2019 年末			
单位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余额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应收账款	5,950
煤炭勘察	宁煤集团	应收账款	594
共赢投资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16
西部创业	宁煤集团	应付股利	434
西部创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
2018 年末			
各单位	宁煤集团	应收账款	8,594
煤炭勘察	青铝集团	应收账款	60
西部创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应收	19,614
西部创业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90
西部创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29
西部创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67
西部创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应付股利	19,507
西部创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725
西部创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1,140
西部创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西部创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
发行人	宁煤集团	其他应付款	125,987
宁夏水务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0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西部创业之子公司大古物流与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西部创业公司之子公司大古物流与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签订了原煤采购协议，由于货物品质等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执行。2017 年 1 月 19 日，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原煤购买协议，由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回大古物流预付款 580.38 万元，支付利息 10.00 万元，共计 590.38 万元。2017 年 1 月 21 日，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了 20 万元，余款未支付。2017 年 10 月 20 日，大古物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欠款 571.10 万元，支付律师费 9.28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18.74 万元，合计 599.12 万元。	已和解，处于执行阶段。	599.12	-	大古物流在对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了诉讼保全，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宁 01 民初 7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608.4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宁 01 民初 740 号），大古物流、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并约定了还款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因约定时间内对方未付款，大古物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裁定书号：（2018）宁 01 执 331 号）。2019 年 1 月 10 日，大古物流通过强制执行收回 46.9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剩余款项尚未收回，大古物流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否
2	西部创业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由于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5、2016 年起陆续在宁东铁路鸳鸯湖站停放罐车 199 辆，但未缴纳运输费和停靠服务费，经多次催缴无果后，西部创业公司子公司宁东铁路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将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诉请对方支付运输费及服务费 923.49 万元。	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923.49	-	2020 年 1 月 8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19）民初 16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宁东铁路停车服务费 783.31 万元、违约金 58.64 万元；宁东铁路对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 199 辆自备车享有留置权，有权对上述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拖欠款项内优先受偿。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0 年 9 月 25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民终 10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东铁路于 2020 年 10 月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留置的 199 辆自备车中有 89 辆抵押在石嘴山银行股份公司银川支行，有 81 辆抵押在宁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余 29 辆未设置抵押；在人民法院主持下，经宁东铁路、瑞索商贸及石嘴山银行股份公司银川支行协商一致，将抵押在石嘴山银行的 89 辆及未设置抵押权的 29 辆自备车处置变卖，处置款交存法院；上述 118 辆自备车以每辆 4 万元的价格予以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宁东铁路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了领取执行款申请书，人民法院于	否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2021 年 1 月 20 日将变卖车辆所得执行款 472 万元拨付至宁东铁路账户。剩余 81 辆自备车的处置，因尚未与抵押权人宁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好，暂时未能处置，宁东铁路已向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留置动产评估拍卖申请书。 对于上述已处置完成并已收到的执行款，宁东铁路已作为期后调整事项，确认为本期营业外收入。	
3	西部创业之子公司大古物流与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6 月 22 日，西部创业公司子公司大古物流与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神光”)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大古物流向宁夏神光供应煤炭，并对煤炭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宁夏神光分两次自提煤炭，煤款总金额共计 537.95 万元。宁夏神光仅支付 100.00 万元购煤款，余款至今未付，故大古物流将其起诉。	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476.77	-	根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7)宁 0106 民初 72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神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子公司大古物流支付煤炭款 437.95 万元，利息 38.82 万元，合计 476.77 万元，并以 437.9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2 日按年利率 4.75% 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在执行中，大古物流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否
4	宁夏电投子公司宁夏京华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增川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宁夏京华与上海京华签订的总额 3,388 万元的系列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期，但上海京华未能按约还款。	已调解，现处于执行阶段，因部分欠款申请执行后至今未能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388	-	该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08)宁民商初第 3 号《民事调解书》，上海京华、赵增川欠宁夏京华 2,573 万元债务，以经法院保全的资金 31 万元及“中海聚光 9 号斧底信托计划”中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下权益清偿，不足部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2009 年度，宁夏电投已收到法院划转的保全款 797,439.76 元，其余欠款申请执行后至今未能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否
5	宁夏电投因与中国电力财务	2009 年 10 月，宁夏电投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依法判令解除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委	已判决，现处于执行阶	4,595.07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华源冶金偿还宁夏电投借款本金 3,470 万元，支付利	否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宁夏华源冶金实业有限公司、李文胜委托合同纠纷案	托贷款展期协议》，电力账务公司、华源冶金、李文胜偿还借款本金 3,470 万元，利息 1.140.75 万元。	段。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息 1,125.06 万元，李文胜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华源冶金、李文胜未履行，宁夏电投申请强制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1）宁高执字第 8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煤炭勘察公司与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1,440.00	-	经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了（2018）晋 11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付家焉煤业支付煤炭勘察公司工程款 1,440.00 万元及利息。该判决作出后，煤炭勘察公司及付家焉煤业均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了（2018）晋民终 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11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发回重审后，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晋 11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付家焉煤业支付煤炭勘察公司工程款 319.504 万元及利息，煤炭勘察公司支付付家焉煤业合同罚款 200.4722 万元。该判决作出后，煤炭勘察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作出判决。	否
7	煤炭勘察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合同纠纷	已调解，处于强制执行中，因中银绒业新能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未	1,075.16	-	该案经银川仲裁委员会审理后作出（2018）银仲字第 415 号《调解书》，中银绒业新能源向煤炭勘察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075.16 万元。调解书生效后，中银绒业新能源未履行判决，煤炭勘察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中银绒业新能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至今未能执行，目前无新进展。	否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能执行。				
8	煤炭勘察公司与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8 月，煤炭勘察公司向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判令格目底矿业支付工程款 362.3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35.53 万元。	已调解，目前格目底公司持续还款中。	597.78	-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2019）黔 0221 民初 3389 号《民事调解书》，由格目底矿业支付煤炭勘察公司工程款 362.35 万元。调解书生效后，格目底矿业 2019 年支付煤炭勘察公司 80 万元，剩余款项 2020 年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格目底公司持续还款中，2021 年 3 月支付欠款 20 万元。	否
合计				13,095.39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代偿款共计 92 户，期末余额 21,146.17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共计 76 家，涉及金额 20,628.78 万元。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执行事项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争议，涉案金额合计 33,724.17 万元（含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代偿款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66%，涉案金额所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上述案件均发行人均系原告方，主要案件中除煤炭勘察公司与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外，其他案件发行人均已判决、和解或调解，处于执行阶段。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6.92 亿元，主要为由于银行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由于借款抵质押受限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

### 表：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80	银行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票据	2,061	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28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38,105	借款抵押
<b>合计</b>	<b>69,174</b>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西部创业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部分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尚无法确定。发行人现持有西部创业 429,820,17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7%，为西部创业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西部创业 71,526,9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0%。股权转让事项目前处于筹划论证阶段，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亦未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在建和拟建的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很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 2、由于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业务较为多元，公司管控压力较大；
- 3、公司盈利状况对宁夏煤业的投资收益依赖很大，易受煤炭市场景气度影响而出现波动。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565.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3.2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91.76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招行银行	30.00	1.48	28.52
中国银行	34.00	14.16	19.84
中信银行	76.00	0.95	75.05
工行银行	30.00	29.37	0.63
农行银行	44.00	16.22	27.79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建设银行	70.00	8.84	61.16
浦发银行	32.00	2.05	29.95
民生银行	22.00	1.79	20.21
光大银行	45.00	1.42	43.58
国开行	96.00	52.60	43.40
交通银行	35.00	14.44	20.56
华夏银行	8.00	3.00	5.00
宁夏银行	9.00	3.30	5.70
兴业银行	12.00	2.60	9.40
农业发展银行	11.00	10.45	0.55
其他	11.00	10.59	0.41
<b>合计</b>	<b>565.00</b>	<b>173.24</b>	<b>391.76</b>

注：上述授信审批额度含实际批复授信额度及战略意向性授信额度。

发行人与上述银行合作的授信审批期限，长期借款实行按项目一次性审批，在有效期内按规定用途提款，到期归还；短期借款实行每年到期申报审批。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0 只，发行总额 117.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82.2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3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宁夏国资MTN001	发行人	2019-05-07	-	2022-05-09	3	5.00	4.07	5.00
2	20宁夏国资MTN001		2020-02-03	-	2023-02-05	3	1.70	3.50	1.70
3	20宁夏国资MTN002		2020-04-27	-	2023-04-30	3	6.00	2.61	6.00
4	20宁夏国资MTN003		2020-06-08	-	2023-06-11	3	13.00	3.60	13.00
5	20宁夏国资MTN004		2020-09-25	-	2023-09-29	3	6.70	3.99	6.70
6	21宁夏国资SCP001		2021-02-04	-	2021-11-05	0.7397	2.30	3.95	2.30
7	21宁夏国资SCP003		2021-08-06	-	2022-05-07	0.7397	1.80	2.90	1.80
8	21宁夏国资SCP004		2021-08-25	-	2022-05-24	0.7397	1.50	2.79	1.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38.00</b>		<b>38.00</b>
9	21宁资债01	发行人	2021-04-29	-	2024-05-06	3	5.00	3.94	5.00
企业债券小计							<b>5.00</b>		<b>5.00</b>
合计							<b>43.00</b>		<b>43.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证监会	2021-08-12	60.00	-	60.00
2	发行人	企业债	发改委	2021-01-15	45.00	5.00	40.00
3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7-29	25.00	1.80	23.20
4	发行人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8-13	30.00	-	30.00
5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8-13	30.00	1.50	28.50
合计		-	-	-	<b>190.00</b>	<b>8.30</b>	<b>181.7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制度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财务总监组织具体实施。

财务部及资本运营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相关的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资本运营部负责除财务信息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权属企业的负责人是其部门和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权属企业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资本运营部报告信息。

#### （二）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有责任保证公司资本运营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权属企业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告知公司财务总监并督促资本运营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相关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部收到各单位报告的重大信息后上报财务总监，并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资本运营部或财务部草拟公告，履行集团公司业务流程后，经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再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 （四）信息披露履行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将文件依据及信息详情报至资本运营部；

2、资本运营部或财务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起草披露公告；

3、履行集团公司业务流程，日常事项报财务总监审核后披露；

4、重大事项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后披露。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

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

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

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承诺条款

2.3.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2.3.1.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2.4.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4.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

济措施。

### 2.3.2 救济措施

2.3.2.1 如发行人违反 2.3.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2.3.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3.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

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

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

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

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

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

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 21、发行人承诺条款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2) 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

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2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1.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 3.21.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2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

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中信证券所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为零。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

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 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第 10.3.1 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

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日巨

联系人：李雪、杨旭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 219 号建材大厦 12 层

电话号码：0951-6661405

传真号码：0951-6662399

邮政编码：750002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邱国庆、蔡宇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3551、010-6083895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姜涛、唐家麒、林持衡、卢智瑞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号码：010-57601773

传真号码：010-57601770

邮政编码：518046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孙海明、闫松涛、赵智健、全鹏

电话号码：010-56800262

传真号码：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8 楼、11 楼

负责人：柳向阳

联系人：杜涛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8 楼

电话号码：0951-5677929

传真号码：0951-6011966

邮政编码：750102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

联系人：李耀忠、何燕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0951-6718800

传真号码：0951-6721553

邮政编码：750001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联系人：马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电话号码：18169093168

传真号码：010-62166525

邮政编码：100036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张伟、董帆

电话号码：010-62299800

传真号码：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 七、公司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021-5889 9400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理事长：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古建华

电话号码：18795279535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联系人：毋涛

电话号码：18095270506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郝冉

电话号码：13895085990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谭嘉伟

电话号码：15009680558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联系人：王亮

电话号码：13239520007

名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刘锦锦

电话号码：15121986737

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岩

电话号码：13909516295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联系人：马瑞刚

电话号码：15202693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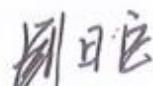
##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西部创业（000557.SZ）股票 96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西部创业（000557.SZ）股票 20,600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日巨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日巨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李应文

李应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邹俭伟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盛之林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广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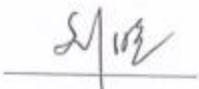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汉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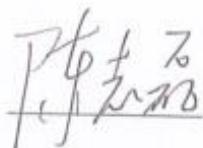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磊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超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晓望

杨晓望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王艳艳

黄晨源

黄晨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2月21日

证授字[HT6-202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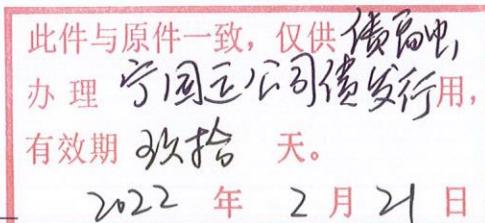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洪波



2022 年 02 月 2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海洲    赵留健    全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齐海洲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机构

冯建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mwm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司建军



赵小刚



何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2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刘贵鹏

刘贵鹏

董帆

董帆

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俞春江

俞春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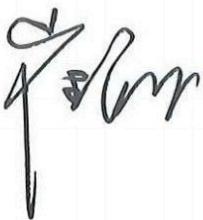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日巨

联系人：李雪、杨旭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广场东路 219 号建材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951-6661405

传真：0951-6662399

邮政编码：750002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邱国庆、蔡宇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